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2		一
(二) 遵循聲明	22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30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58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8~59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9~190		七~四七
(八) 關係人交易	191~204		四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204		四九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5		五十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205~232		五一~五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233， 242~244		五八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233，236~241		五八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3，245		五八
4. 大陸投資資訊	233，246		五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233		五八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4，247~248		五八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34~235		五九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49~265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約 50%，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

與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及七)	\$ 33,110,688	1	\$ 29,232,52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五及八)	108,262,582	3	109,924,87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185,958,931	6	200,978,801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十)	169,292,719	5	147,149,191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五及十一)	812,983,362	25	734,631,003	2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41,500	-	21,359,05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86,735,572	6	165,317,191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五、六及十三)	1,660,513,546	50	1,524,822,536	5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五)	702,364	-	598,39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四)	527,999	-	527,71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二、十三、十五及三一)	55,826,062	2	39,997,26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六)	10,856,081	-	4,093,5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五及十七)	25,308,787	1	25,700,39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八)	2,218,285	-	2,291,37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九)	3,669,396	-	3,565,3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四一)	7,694,759	-	7,800,55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24,302,711	1	17,961,678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3,290,705,344</u>	<u>100</u>	<u>\$ 3,035,951,3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12,676,083	-	\$ 17,071,30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九)	56,665,194	2	65,303,086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	64,973,243	2	85,658,987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二)	49,413,465	2	30,223,005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44,764,025	1	39,299,69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四一)	2,234,377	-	3,907,32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	2,320,225,929	71	2,102,513,646	69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64,533,272	2	68,144,602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六)	10,243,711	-	10,387,601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二七及二八)	271,768,851	8	241,426,541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五、二九及三一)	148,851,012	5	141,856,704	5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及十八)	2,291,981	-	2,405,8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四一)	2,578,856	-	1,383,81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10,600,758	-	9,806,732	-
29999	負債總計	<u>3,061,820,757</u>	<u>93</u>	<u>2,819,388,897</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9,761,443	4	124,770,618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	11,000,000	1
315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1	38,197,77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1	16,926,94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	10,920,5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519,014	1	15,513,819	-
32500	其他權益	(116,447)	-	(794,452)	-
32600	庫藏股票	(89,298)	-	-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8,857,709</u>	<u>7</u>	<u>216,535,220</u>	<u>7</u>
39500	非控制權益	26,878	-	27,253	-
39999	權益總計	<u>228,884,587</u>	<u>7</u>	<u>216,562,473</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0,705,344</u>	<u>100</u>	<u>\$ 3,035,951,3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四）	\$ 86,933,748	100	\$ 74,096,728	10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	(52,007,044)	(60)	(43,768,839)	(63)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四）	<u>34,926,704</u>	<u>40</u>	<u>30,327,889</u>	<u>4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五）	11,653,951	14	10,863,237	1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 五及三六）	25,908,327	30	16,780,944	2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七）	8,084,887	9	13,483,043	1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八）	2,596,587	3	638,748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附 註十一）	28,352	-	3,171	-
49870	兌換損益	4,075,593	5	750,774	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五、十、 十一及二十）	(41,852)	-	(5,680)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46,235	-	34,192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附註九）	(846,542)	(1)	(3,870,38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 176,008	-	\$ 912,112	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51,681,546</u>	<u>60</u>	<u>39,590,161</u>	<u>57</u>
4xxxx	淨 收 益	<u>86,608,250</u>	<u>100</u>	<u>69,918,050</u>	<u>100</u>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二、 十三及二七)	(<u>1,194,596</u>)	(<u>1</u>)	(<u>1,768,802</u>)	(<u>3</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 五及二八)	(<u>24,814,519</u>)	(<u>29</u>)	(<u>17,526,812</u>)	(<u>25</u>)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及三九)	(<u>20,680,145</u>)	(<u>24</u>)	(<u>18,178,937</u>)	(<u>26</u>)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五及四十)	(<u>2,810,367</u>)	(<u>3</u>)	(<u>2,694,302</u>)	(<u>4</u>)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452,498</u>)	(<u>16</u>)	(<u>12,026,278</u>)	(<u>17</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43,010</u>)	(<u>43</u>)	(<u>32,899,517</u>)	(<u>47</u>)
61000	稅前淨利	23,656,125	27	17,722,919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四一)	(<u>3,591,125</u>)	(<u>4</u>)	(<u>3,119,042</u>)	(<u>4</u>)
69000	本期淨利	<u>20,065,000</u>	<u>23</u>	<u>14,603,877</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2,558	-	(<u>56,358</u>)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39,249)	-	(\$ 120,755)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32,380	1	1,081,360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86)	-	11,384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1	-	(46,291)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6,056)	-	2,435,509	3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91	-	(3,163)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46,542	1	3,870,380	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86</u>	<u>-</u>	<u>(153,835)</u>	<u>-</u>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7,431</u>	<u>2</u>	<u>7,018,231</u>	<u>10</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52,431</u>	<u>25</u>	<u>\$ 21,622,10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0,064,396	23	\$ 14,601,692	21
69903	非控制權益	<u>604</u>	<u>-</u>	<u>2,185</u>	<u>-</u>
69900		<u>\$ 20,065,000</u>	<u>23</u>	<u>\$ 14,603,877</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1,851,775	25	\$ 21,619,933	31
69953	非控制權益	<u>656</u>	<u>-</u>	<u>2,175</u>	<u>-</u>
69950		<u>\$ 21,852,431</u>	<u>25</u>	<u>\$ 21,622,108</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70000	基 本	<u>\$ 1.39</u>		<u>\$ 0.97</u>	
71000	稀 釋	<u>\$ 1.39</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56,125	\$ 17,722,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2,826	2,122,841
A20200	攤銷費用	637,541	571,46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94,596	1,768,8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84,887)	(13,483,043)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96,587)	(638,748)
A20900	利息費用	52,007,044	43,768,83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352)	(3,171)
A21200	利息收入	(86,933,748)	(74,096,72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9,903,081	17,399,914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47,881	(501,0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235)	(34,19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846,542	3,870,3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852	5,680
A29900	其他項目	719	49,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19,558,646)	(\$ 9,472,255)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84,966,531	30,050,99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0,581,145)	(1,520,844)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6,725,175)	(89,487,437)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	880,818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73,131)	(9,404,353)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36,717,782)	(110,280,880)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3,954	9,86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16,645,534)	(3,563,318)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06,817)	(1,011,646)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8,980)	(2,390,301)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094,496)	(55,857,770)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20,685,744)	1,096,40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9,829	5,889,132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7,712,283	187,847,521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242)	(77,27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994,308	16,240,850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9,156	2,587,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112,233)	(39,93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935,124	70,409,0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894	2,605,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82,036)	(41,195,67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	186,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7,954)	(1,43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40,199)	(9,365,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2,989)	(944,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804	18,8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8,032)	(638,1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20,218)	(332,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17,435)	(2,055,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248,075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376,244)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254,000	14,178,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457,803)	(1,671,1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8,821)	(805,5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39,988)	(7,952,3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9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1)	(1,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0,815	4,995,9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5	(32,2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60,324)	(6,457,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0,886	80,598,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80,562	\$ 74,140,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10,688	\$ 29,232,52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28,374	23,549,30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41,500</u>	<u>21,359,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80,562</u>	<u>\$ 74,140,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續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終止兼營期貨業務，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開辦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為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台新證券於分割讓與基準日 1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並由台新證券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1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水滴信用清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

融資租賃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競爭力，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台新融資租賃（中國）為存續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為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台新大安租賃於交割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5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創投持有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100% 股權。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时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时期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期貨經紀之業務。

孫公司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育樂）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運動服務及藝文演藝活動。

本公司及上述子孫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5.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40351 號、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090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合併公司依 113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

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人壽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育樂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期貨	100.00%	100.00%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	100.00%	100.00%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

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覆 蓋 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初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合併公司之保險子公司放款資產皆屬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為十足擔保，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應收利息亦同。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保單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單放款而產生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

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期貨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期貨合約市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及衡量

1. 分 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2. 衡 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七)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合併公司無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向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依 IAS 37 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二一)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列辦理之。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

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合併公司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之規定，於 101 年度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亦將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之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餘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二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二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

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本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應退）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結算申報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二九)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為(一)自有有價證券；(二)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五)自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項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客戶及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合併公司承辦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出借時未認列

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僅依客戶別分別設帳控管。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於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借券保證金」。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75,761	\$ 13,982,329
待交換票據	1,388,142	1,600,323
存放金融同業	9,043,186	9,985,193
其他	<u>7,003,599</u>	<u>3,664,676</u>
	<u>\$ 33,110,688</u>	<u>\$ 29,232,521</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4,343,001	\$ 26,095,851
存款準備金－乙戶	62,886,038	51,632,957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13,797	576,598
存款準備金－其他	91,242	69,953
拆借金融同業	2,328,374	23,549,309
跨行清算基金	<u>8,000,130</u>	<u>8,000,203</u>
	<u>\$108,262,582</u>	<u>\$109,924,871</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三) 認購(售)權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887,313	\$ 1,819,07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476,704)	(244,890)
	<u>2,410,609</u>	<u>1,574,18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749,587	1,784,5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374,833)	(228,899)
	<u>2,374,754</u>	<u>1,555,68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5,855</u>	<u>\$ 18,504</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至8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80,000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107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20,000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

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六)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488,121	\$ 15,994,3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7,911	81,392
國內受益憑證	4,674,199	7,804,185
國外受益憑證	1,955,594	2,521,884
國外受益證券	10,493	175,577
	<u>\$ 29,206,318</u>	<u>\$ 26,577,398</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5,201,081	\$ 6,496,272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4,354,539</u>)	(<u>2,625,892</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u>\$ 846,542</u>	<u>\$ 3,870,380</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8,084,887 仟元調整為 7,238,345 仟元，由 13,483,043 仟元調整為 9,612,663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865,289 仟元及 16,255,413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分別為 825,240 仟元及 564,13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316,076,428	\$ 243,443,323
金融債	132,565,411	110,292,582
公司債	149,869,087	131,719,113
政府公債	174,451,564	225,479,277
受益證券 (附註四七)	<u>41,975,323</u>	<u>25,250,431</u>
	814,937,813	736,184,726
減：備抵損失	(98,612)	(64,2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855,839)	(1,489,448)
	<u>\$ 812,983,362</u>	<u>\$ 734,631,003</u>

- (一)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分別為 9,957 仟元及 0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38,309 仟元及 3,17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	\$ 98,612	\$ -	\$ -	\$ 98,612
112年12月31日	64,275	-	-	64,275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84 仟元及 8,962 仟元。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358,952	\$ 1,466,496
存出保證金	20,395,380	14,303,09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098,376	1,690,206
承受擔保品淨額	256,349	314,483
其 他	193,654	187,397
	<u>\$ 24,302,711</u>	<u>\$ 17,961,678</u>

- (一)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 (二) 上述存出保證金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113 年度無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12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 仟元。
-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7,216,030	\$ 7,257,455
銀行同業拆放	4,599,665	7,406,384
透支銀行同業	763,102	2,332,627
央行存款	97,286	74,841
	<u>\$ 12,676,083</u>	<u>\$ 17,071,307</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837,000	\$ 3,868,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70,000	4,405,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01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38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	1,54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	2,76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4,75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5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2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2,59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3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15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3,535)	(29,995)
	<u>\$ 49,413,465</u>	<u>\$ 30,223,005</u>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1.55%~2.11%及0.78%~2.00%。

二三、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950,788	\$ 8,785,896
應付交割帳款	5,823,502	7,222,643
應付費用	11,292,563	9,359,354
應付利息	7,859,633	7,396,46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12,582	1,600,245
應付代收款	914,473	902,451
交割代價	1,534,734	723,987
應付稅款	635,307	543,949
其他應付款	4,440,443	2,764,709
	<u>\$ 44,764,025</u>	<u>\$ 39,299,694</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683,354	\$ 6,935,457
活期存款	463,141,063	446,385,271
定期存款	806,126,779	629,699,0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62,715	1,573,700
儲蓄存款	1,022,032,589	1,008,447,999
公庫存款	16,477,490	8,364,208
匯款	2,501,939	1,107,959
	<u>\$ 2,320,225,929</u>	<u>\$ 2,102,513,646</u>

二五、應付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5,300,000	\$ 35,300,000
交換公司債	4,259,400	5,025,000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26,128)	(180,398)
公司債小計	39,533,272	40,144,602
金融債	25,000,000	28,000,000
	<u>\$ 64,533,272</u>	<u>\$ 68,144,602</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06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000,000</u>	<u>10,000,000</u>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1) 106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B.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C.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D.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E. 發行期間：10 年
- F. 票面利率：1.9%
- G.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H.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A.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B.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C.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D.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E. 發行期間：15 年
- F. 票面利率：1.92%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15 年

F.票面利率：1.60%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I.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B.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C.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D.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E.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F.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G.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H.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I.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2. 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交換公司債	111/4/1- 114/4/1	0%	\$5,025,000	<u>\$4,233,272</u>	<u>\$4,844,602</u>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3) 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4) 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到期日（114年4月1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

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

(5)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3 月 24 日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4% 之交換溢價率，即為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彰化銀行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發行辦法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並公告之。113 年 12 月 31 日交換價格為每股 17.3 元。

(6) 本公司之收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交換公司債。

3.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4.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3,300,000</u>

二六、其他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u>\$ 7,645,830</u>	<u>\$ 5,407,464</u>
長期借款	<u>2,597,881</u>	<u>4,980,137</u>
	<u>\$10,243,711</u>	<u>\$10,387,601</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5.81% 及 1.65%~5.55%。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80%~5.01% 及 4.45%~4.74%。

其他準備係本公司為遵循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取得之保險資產，因反映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責任準備淨變動	\$ 25,464,408	\$ 18,200,709
賠款準備淨變動	272,564	260,56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78,847)	(55,44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4,365	53,49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77)	(200)
小計	25,732,213	18,459,120
其他準備淨變動	(917,694)	(932,308)
合計	<u>\$ 24,814,519</u>	<u>\$ 17,526,812</u>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190,118	\$ 1,936,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591,323	31,446,444
應收利息	12,077	11,254
其他應收款	574,407	489,769
	<u>\$ 44,367,925</u>	<u>\$ 33,883,725</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3,978	\$ 402,036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9,620,413	25,822,415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14,633,534	7,659,274
	<u>\$ 44,367,925</u>	<u>\$ 33,883,725</u>

(一)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136,604	\$ 786,996
利息收入	22,483	17,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902,878	2,999,625
	<u>\$ 5,061,965</u>	<u>\$ 3,803,67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 變動	\$ 3,572,627	\$ 2,812,503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1,074,600	636,266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414,738	354,901
	<u>\$ 5,061,965</u>	<u>\$ 3,803,670</u>

(二)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96,471 仟元及 98,34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500%	1.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50%	2.25%~3.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753	\$ 20,103
前期服務成本	2,673	-
淨利息成本	17,967	19,425
	<u>\$ 38,393</u>	<u>\$ 39,528</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76)%~(4.61)%	(0.54)%~(5.22)%
	減少 0.25%	1.80%~5.01%	0.56%~5.7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75%~2.79%	0.54%~4.81%
	減少 0.25%	(1.71)%~(2.71)%	(0.53)%~(4.4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13 及 11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8,828 仟元及 39,289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4.5~11.3 年及 2.2~12.1 年。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12,976,144</u>	<u>12,477,062</u>
特別股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40,761,443</u>	<u>\$135,770,618</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4,076,144 仟股，分為普通股 12,976,144 仟股及特別股 1,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發行己種特別股		-			3,000,000			3,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315,338			-			79,315,338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16,086			-			1,516,086
已發行股本	\$	<u>129,761,443</u>		\$	<u>11,000,000</u>		\$	<u>140,761,443</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990,825 仟元轉作股本，以 113 年 8 月 12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8.77% 及 136.81%。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8725%。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交換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7.65 元整，發行總額計 5,295,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4348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11 年 8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43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己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己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己種特別股年率 3.70%（十年期 IRS 利率 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

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剩餘財產分配：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6. 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表決權及選舉權：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8.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己種特別股交換：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10. 己種特別股收回：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11. 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12. 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8,197,778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及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及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七)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戊種及己種特別股股利率，分別以不超過年率 8%

及 4.5%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及第八條之五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八)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512,087	\$ 1,682,871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7,251,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774,325)	(5,029,142)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836	1,757,500	\$ -	\$ -
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	88,0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86,237	6,106,815	0.600	0.5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90,825	5,029,142	0.400	0.420

(八) 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 目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46,056,771	257,369,74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34,927,524	158,943,107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2,674,420	6,775,917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25,244,910	14,484,94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734,998	2,366,703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429,820	1,000,632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258,612	768,04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827	171,679
應扣除項目		(256,076,167)	(246,917,298)
小 計		270,556,715	194,963,47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8.77%

公司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35,335,220 241,399,635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21,397,431 154,265,99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2,432,885 5,884,403
保險子公司—台新人壽		100%	19,173,300 10,859,40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8,185,136 4,105,916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533,232 882,706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101,855 654,11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13,342 177,077
應扣除項目			(242,639,491) (230,493,885)
小 計			256,832,910 187,735,35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6.81%

註：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129,761,443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7,2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38,197,778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累積盈虧	30,519,014
權益調整數	(116,447)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38)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89,298)
合格資本合計	246,056,77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24,770,618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8,8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38,197,778
法定盈餘公積			16,926,942
特別盈餘公積			10,920,515
累積盈虧			15,513,819
權益調整數			(794,452)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35,335,220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0,962,214	166,274,7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999,730	
	第二類資本	28,965,580	30,122,963	
	自有資本	234,927,524	221,397,43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6,793,886	1,269,203,00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222,339	4,651,01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5,456,713	136,122,4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70,938	59,223,5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13,743,876	1,469,199,932
	資本適足率		15.52%	15.0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5%	11.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1%	13.02%	
槓桿比率		6.75%	6.77%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11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692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台新人壽資本適足率

台新人壽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於近三年均達 200% 以上且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54% 及 7.84%。

(七)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11,931,299	\$ 10,832,87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381,169	950,07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u>10,550,130</u>	<u>9,882,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二類資本總額	\$ 3,309,533	\$ 3,311,925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85,243	761,839
第二類資本淨額	2,124,290	2,550,086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 12,674,420	\$ 12,432,88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1,335,853	\$ 1,097,71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705,511	603,71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475,914	2,221,51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4,517,278	\$ 3,922,935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81%	317%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13年12月31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 429,578,052	187.68%
US GOVT	127,250,640	55.60%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	40,966,975	17.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22,885	7.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086,794	7.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Credit Agricole CIB	\$ 11,603,369	5.0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1,442,806	5.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9,297,350	4.06%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9,223,990	4.03%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3.3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97,070	3.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17,504	3.20%
Societe Generale	6,914,206	3.0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51,534	2.51%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9,500	2.44%
Himax Technologies,Inc.	5,476,598	2.39%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5,431,890	2.37%
Barclays Bank PLC	5,430,478	2.3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5,004,980	2.1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92,628	2.18%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4,865,132	2.13%
JPMorgan Chase Bank	4,852,358	2.12%
Natixis	4,835,177	2.11%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4,802,215	2.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44,519	2.0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681,176	2.05%
ING Bank	4,584,815	2.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470,551	1.95%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402,107	1.9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5,540	1.9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248	1.89%
BNP Paribas SA	4,315,494	1.89%
Apple Inc.	4,229,259	1.85%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4,221,005	1.84%
Royal Bank Of Canada	4,207,998	1.84%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4,099,250	1.79%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34,396	1.7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4,022	1.7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970	1.75%
TSMC Global Ltd	3,947,311	1.7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3,935,280	1.72%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0	1.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42,380	1.64%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741,611	1.63%
UBS AG	3,704,653	1.6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78,166	1.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5,750	1.5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6,390	1.56%
BPCE SA	3,549,446	1.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542,712	1.55%
Sun Ray Company Limited	3,541,752	1.55%
Bank Of China	3,538,786	1.55%
頂安有限公司	3,531,542	1.5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528,748	1.54%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90,270	1.52%
Shinhan Bank	3,482,152	1.5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13,094	1.4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9,842	1.4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87,587	1.44%
CIMB Bank Berhad	3,279,400	1.4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018	1.37%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3,132,991	1.3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02,368	1.36%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9,733	1.3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91,027	1.35%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35%
合計	\$ 916,635,490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 16,422,597	7.18%
徐○○	6,579,169	2.87%
苗○○	6,495,109	2.84%
林○○	5,183,591	2.26%
陳○○	5,081,388	2.2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尹○○	\$ 4,770,000	2.08%
林○○	4,681,176	2.05%
高○○	4,431,248	1.94%
柴○○	4,398,066	1.92%
王○○	4,326,248	1.89%
楊○○	4,193,096	1.83%
林○○	4,067,513	1.78%
洪○○	4,000,970	1.75%
張○○	3,840,000	1.68%
魏○○	3,789,682	1.66%
李○○	3,680,459	1.61%
洪○○	3,678,166	1.61%
焦○○	3,585,750	1.57%
靳○	3,585,750	1.57%
胡○○	3,560,583	1.56%
黃○○	3,542,712	1.55%
張○○	3,490,270	1.52%
李○○	3,490,270	1.52%
陳○○	3,490,270	1.52%
王○○	3,470,382	1.52%
周○○	3,387,314	1.48%
張○○	3,287,587	1.44%
辜○○	3,287,587	1.44%
連○○	3,178,208	1.39%
陳○○	3,146,018	1.37%
徐○○	3,130,000	1.37%
蔡○○	3,102,368	1.36%
林○○	3,038,664	1.33%
合計	\$ 143,392,211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 30,900,715	13.50%
台積電集團	24,816,310	10.84%
富邦集團	16,811,324	7.34%
頂新集團	16,463,896	7.1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遠東集團	\$ 15,052,350	6.58%
國泰集團	14,994,394	6.55%
中信集團	14,515,724	6.34%
潤泰集團	14,425,541	6.3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集團	12,925,109	5.65%
開發金控集團	12,523,632	5.47%
CitiGroup 集團	11,623,150	5.08%
Credit Agricole S.A. 集團	11,603,369	5.07%
聯邦集團	11,475,850	5.01%
中租集團	11,066,460	4.83%
永豐餘集團	10,857,417	4.74%
Goldman Sachs Group 集團	10,762,160	4.70%
茂德國際集團	10,421,623	4.55%
台塑集團	10,052,190	4.39%
友達光電集團	8,686,287	3.80%
BPCE 集團	8,384,623	3.66%
匯豐集團	8,057,326	3.52%
元大集團	7,692,237	3.36%
JPMorgan 集團	7,651,462	3.34%
Kexim 集團	7,488,652	3.27%
聯華神通集團	7,361,199	3.22%
Bank of America Group 集團	6,997,864	3.06%
Macquarie Group 集團	6,783,907	2.96%
ANZ Banking Group 集團	6,561,619	2.8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集團	6,512,960	2.85%
台化集團	6,482,221	2.83%
緯創資通集團	6,466,237	2.83%
Korea Development Bank 集團	6,415,710	2.80%
和泰汽車集團	6,387,112	2.79%
金東貿易集團	6,381,944	2.79%
元利集團	6,234,000	2.72%
Barclays 集團	6,123,608	2.68%
寶成工業集團	6,024,328	2.63%
中鋼集團	5,978,438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大聯大集團	\$ 5,750,572	2.51%
HIMAX 集團	5,730,098	2.50%
大陸工程集團	5,651,820	2.47%
聯聚建設集團	5,444,190	2.38%
中國銀行集團	5,087,468	2.22%
廣達電腦集團	4,873,459	2.13%
正歲精密集團	4,858,982	2.12%
台電集團	4,819,319	2.11%
長江集團	4,735,998	2.07%
華邦電子集團	4,679,707	2.04%
新潤建設集團	4,559,037	1.99%
佳世達科技集團	4,525,243	1.98%
亞太置地集團	4,510,500	1.97%
CBA 集團	4,470,551	1.95%
統一集團	4,435,950	1.94%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集團	4,403,669	1.92%
璞永集團	4,402,076	1.92%
日月光集團	4,385,890	1.92%
群益證券集團	4,326,248	1.89%
金仁寶集團	4,325,187	1.89%
BNP Paribas Group 集團	4,315,494	1.89%
兆豐金控集團	4,234,009	1.85%
文晔科技集團	4,227,688	1.85%
聯合集團	4,220,415	1.84%
Morgan Stanley Group 集團	4,205,388	1.84%
和信集團	4,125,075	1.80%
勤美集團	4,075,513	1.78%
華新科技集團	4,052,879	1.77%
UBS 集團	4,017,072	1.76%
可成科技集團	4,000,970	1.75%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925,207	1.71%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集團	3,855,901	1.68%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762,327	1.64%
中油集團	3,742,380	1.6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利星行集團	\$ 3,728,750	1.63%
京城集團	3,651,673	1.60%
泰源投資集團	3,526,382	1.54%
雙橡園開發集團	3,490,270	1.52%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集團	3,446,860	1.51%
臻鼎集團	3,356,803	1.47%
KB Financial Group Inc. 集團	3,347,744	1.46%
巨大機械集團	3,317,256	1.45%
第一金控集團	3,296,572	1.44%
台達電集團	3,289,842	1.44%
裕隆集團	3,191,747	1.39%
宏泰集團	3,162,038	1.38%
宏普建設集團	3,064,611	1.34%
三商投控集團	3,022,210	1.32%
合計	\$ 599,591,988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51,619,724	\$ 46,872,137	\$ 1,218,426	\$ 3,529,161
債券投資	28,540,885	14,854,113	13,686,772	-
票券投資	54,599,251	-	54,599,251	-
受益證券	10,493	-	10,4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03,728	12,484,918	-	2,618,810
債券投資	153,233,437	4,971,780	148,261,657	-
受益證券	955,554	-	955,55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22,399	-	2,422,39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94,495	1,494,49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88,578	1,012,543	38,733,174	11,442,8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64,794	-	3,064,79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683,506	108,570	37,223,672	12,351,26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55,758,309	\$ 51,836,684	\$ 526,232	\$ 3,395,393
債券投資	40,329,514	14,776,270	25,553,244	-
票券投資	54,371,699	-	54,371,699	-
受益證券	175,577	-	175,5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469,829	11,957,862	-	2,511,967
債券投資	131,672,199	6,527,148	125,145,051	-
受益證券	1,007,163	-	1,007,16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8,652	-	2,548,65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35,737	5,435,737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43,702	868,930	39,955,751	9,519,02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23,817	-	3,623,81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3,694,880	159,073	43,451,784	10,084,02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 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準則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3 及 112 年度無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情形。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分別計 2,421 仟元及 61,732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3年度													
名	稱	期	初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14,414	\$ 2,744,356	\$ -	\$ 799,065	\$ -	(\$ 1,435,450)	(\$ 50,363)			\$ 14,97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1,967	-	106,843	-	-	-	-			2,618,810	
合 計			\$ 15,426,381	\$ 2,744,356	\$ 106,843	\$ 799,065	\$ -	(\$ 1,435,450)	(\$ 50,363)			\$ 17,590,832	

註：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金融工具已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值。

112年度													
名	稱	期	初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83,551	(\$ 1,143,207)	\$ -	\$ 1,670,190	\$ -	(\$ 385,824)	(\$ 10,296)			\$ 12,914,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9,581	-	202,508	-	-	(122)	-			2,511,967	
合 計			\$ 15,093,132	(\$ 1,143,207)	\$ 202,508	\$ 1,670,190	\$ -	(\$ 385,946)	(\$ 10,296)			\$ 15,426,381	

註：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金融工具已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值。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741,196 仟元及(1,124,006)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06,843 仟元及 202,519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3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084,023	\$ 3,426,435	\$ 87,850	\$ -	(\$ 1,247,044)	\$ -	-			\$ 12,351,26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12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64,094	(\$ 1,037,064)	\$ 565,209	\$ -	(\$ 208,216)	\$ -	-			\$ 10,084,023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432,274)仟元及 1,033,37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537,36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4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52,642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47,659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6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私募基金	1,591,49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1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81,076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7%~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37,73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6,7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728,75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 品	127,78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1.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1,584,1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40%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19,58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4,272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0%~6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5%~2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基金	1,347,39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0%~30% 2%~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327,35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7%~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84,60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	29,34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	323,575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175,50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9.08%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註）	\$ 812,983,362	\$ 769,989,096	\$ 734,631,003	\$ 702,352,30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769,989,096	\$ 10,495,112	\$ 759,493,984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702,352,308	\$ 21,605,022	\$ 680,747,286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匯款、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七(一)3.說明。
-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3,696,879	\$ -	\$ 33,696,879	\$ 21,102,363	\$ 4,152,341	\$ 8,442,1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541,795	\$ 29,682,442	\$ 44,859,353	\$ 21,229,918	\$ 17,099,937	\$ 6,529,4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54,241,387	\$ 19,322,012	\$ 34,919,375	\$ 28,177,490	\$ 4,818,249	\$ 1,923,63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53,281,408	\$ 6,962,023	\$ 46,319,385	\$ 28,177,490	\$ 12,136,540	\$ 6,005,3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2,462,908	\$ 32,023,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817,274	32,949,929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781,998	\$ 53,928,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880,825	31,730,41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另合併公司已建立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授權之層級核准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因應。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議風險管理制度、討論風險管理議題。日常風險管理則透過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檢視管控執行情形。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隨 Synthetic LIBOR 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進行最後一次報價，所有幣別及天期 LIBOR(含 Synthetic LIBOR)正式完全退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上已無相關部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Synthetic LIBOR	
工具分類	所有天期	
	113年9月30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30,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64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所有幣別及天期之 LIBOR 最後報價日皆已完全退場。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 Synthetic USD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準則」及子公司相關辦法規章，為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台新人壽由於投資係為配合資產負債配置比例，故有不同風險衡量機制，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及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6)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做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

IRRBB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6)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呈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報告金控風控長。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4,535	\$	26,095	\$	881	\$	22,927
利率風險值		30,149		92,579		10,909		34,51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8,632		192,534		8,956		8,956
信用利差風險值		5,598		22,431		168		335
風險值總值		110,033		185,558		25,426		35,291

	112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3,477	\$	15,144	\$	791	\$	15,144
利率風險值		50,840		116,874		28,406		53,915
權益證券風險值		53,227		77,499		26,724		72,735
信用利差風險值		19,235		29,003		344		20,112
風險值總值		70,747		101,039		50,557		78,841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台新人壽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及 7.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合併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合併 113 及 112 年度風險值如下：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VaR）金額	\$ 72,282	\$ 122,190	\$ 40,209	\$ 105,699

	112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VaR）金額	\$ 101,370	\$ 169,201	\$ 45,096	\$ 58,649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融資融券業務會受到擔保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流動性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客戶融資融券業務違約風險：係指與客戶從事融資融券交易，客戶無法於約定期限屆至時償還融資之價款或融券之標的股票，或於擔保維持率不足時無法補足擔保品價值，而造成合併公司承擔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保證金交易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情境與時間跨度下之信用預期損失，衡量氣候相關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

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3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台新銀行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台新銀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3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臺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65%	13.85%	57.64%	87.29%
暴險額	25,159,830	253,196	176,919	68,525
備抵損失	164,001	35,056	101,978	59,8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64%	23.03%	68.35%	83.91%
暴險額	25,275,020	268,022	160,748	111,599
備抵損失	162,154	61,734	109,874	93,640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台新人壽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及 7.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業務交易，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發行人信用風險管理

為有效運用金控資源，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擔保行採用同一標準之內部信用評等，輔以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發行人／擔保行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手承作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免交易對手因損失而導致不履約之交割前風險，訂有各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限額，並每日以市價評價，以確保各交易對手暴險在台新證券可接受之範圍。

C. 集中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投資之標的過度集中，設定有單一檔股票部位限額、主計處行業別限額，並針對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分類整理後，遞交金控進行全金控集中度風險管理，以避免大額部位集中所造成的信用風險。

D. 經紀受託業務之風險管理

對於信用戶開戶作業依照台新證券內控制度辦理，並設有開戶檢核表嚴加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客戶融資券交易則依融資融券管理要點規範客戶可承作額度，及維持率控管，並分級設定各授權主管權限，以有效管理客戶信用交易風險。

E. 國家風險管理

為避免台新證券所承擔之海外風險過於集中在特定國家，其範圍包含經紀授信業務，及投資業務（包含股票、債券、證券化商品、非避險為目的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合併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5,206,691	\$ 1,403,312	32.60%
法金擔保放款	1,386,200	342,879	103.17%
其他	5,904,124	1,760,271	
合計	\$ 12,497,015	\$ 3,506,462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439,040	\$ 1,318,864	34.10%
法金擔保放款	1,355,476	337,263	102.49%
其他	6,887,716	2,633,154	
合計	\$ 12,682,232	\$ 4,289,281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

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912,007,130	\$ 16,099,891	\$ -	\$ 928,107,021
佳	11,063,168	264,081	-	11,327,249
可接受	-	338,670	-	338,670
已違約	-	-	8,727,265	8,727,265
法 金				
優 良	421,274,024	-	-	421,274,024
佳	301,370,784	-	-	301,370,784
可接受	399,108	1,613,507	-	2,012,615
已違約	-	-	1,623,979	1,623,979
合 計	\$ 1,646,114,214	\$ 18,316,149	\$ 10,351,244	\$ 1,674,781,60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75,612,495	\$ 49,369	\$ -	\$ 75,661,864
佳	328,394	2,910	-	331,304
可接受	-	120,080	-	120,080
已違約	-	-	1,797,959	1,797,959
法 金				
優 良	31,441,681	-	-	31,441,681
佳	3,447,854	-	-	3,447,854
可接受	577	8,610	-	9,187
已違約	-	-	115,640	115,640
其 他	11,224,478	28,875,964	232,172	40,332,614
合 計	\$ 122,055,479	\$ 29,056,933	\$ 2,145,771	\$ 153,258,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50,085,746	\$ -	\$ -	\$ 150,085,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584,724,735	\$ -	\$ -	\$ 584,724,735
財務保證				
優 良	\$ 22,825,780	\$ -	\$ -	\$ 22,825,780
佳	7,621,730	-	-	7,621,730
可接受	736	-	-	736
合 計	\$ 30,448,246	\$ -	\$ -	\$ 30,448,246
融資承諾				
優 良	\$ 1,310,178,123	\$ 171,691	\$ -	\$ 1,310,349,814
佳	246,383,620	496	-	246,384,116
可接受	151,674	78,258	-	229,932
已違約	-	-	132,392	132,392
合 計	\$ 1,556,713,417	\$ 250,445	\$ 132,392	\$ 1,557,096,254

	112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848,545,967	\$ 21,432,843	\$ -	\$ 869,978,810
佳	5,825,283	61,751	-	5,887,034
可 接 受	-	193,601	-	193,601
已 違 約	-	-	7,975,338	7,975,338
法 金				
優 良	347,251,523	-	-	347,251,523
佳	304,541,658	-	-	304,541,658
可 接 受	23,000	553,284	-	576,284
已 違 約	-	-	2,003,342	2,003,342
合 計	\$ 1,506,187,431	\$ 22,241,479	\$ 9,978,680	\$ 1,538,407,590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70,024,425	\$ 75,481	\$ -	\$ 70,099,906
佳	227,178	368	-	227,546
可 接 受	-	73,447	-	73,447
已 違 約	-	-	1,752,680	1,752,680
法 金				
優 良	23,723,368	-	-	23,723,368
佳	5,659,908	-	-	5,659,908
可 接 受	16	2,496	-	2,512
已 違 約	-	-	619,172	619,172
其 他	12,381,706	27,081,288	331,700	39,794,694
合 計	\$ 112,016,601	\$ 27,233,080	\$ 2,703,552	\$ 141,953,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27,757,688	\$ -	\$ -	\$ 127,757,6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530,992,007	\$ -	\$ -	\$ 530,992,00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1,111,429	\$ -	\$ -	\$ 21,111,429
佳	8,479,050	-	-	8,479,050
合 計	\$ 29,590,479	\$ -	\$ -	\$ 29,590,4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216,706,453	\$ 264,204	\$ -	\$ 1,216,970,657
佳	240,898,719	-	-	240,898,719
可 接 受	-	105,067	-	105,067
已 違 約	-	-	317,983	317,983
合 計	\$ 1,457,605,172	\$ 369,271	\$ 317,983	\$ 1,458,292,426

台新人壽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請參閱 7.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內部信
評分佈情況如下：

內部信評等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轉債	債	比	可轉債	債	比
1	1,039,932	2,705,474	26.77%	942,322	4,194,275	34.22%
2	2,499,656	1,018,031	25.14%	2,281,151	1,103,666	22.55%
3	1,798,701	683,442	17.74%	2,250,187	1,004,571	21.67%
4	2,722,146	393,174	22.27%	1,715,501	-	11.43%
5	432,663	449,417	6.31%	804,607	448,456	8.35%
6(含)以下	247,432	-	1.77%	267,298	-	1.78%
合計	8,740,530	5,249,538	100.00%	8,261,066	6,750,968	100.00%

註：本表不含我國政府央債及 Exchange Traded Debt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7,626,371	11	\$ 183,049,382	12
批發及零售業	67,862,147	4	65,677,703	4
金融及保險業	181,903,984	11	141,133,562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64,324,308	10	160,209,014	10
服務業	35,848,490	2	27,577,945	2
自然人	962,848,658	58	898,966,768	59
其他	74,367,649	4	61,793,216	4
	<u>\$ 1,674,781,607</u>		<u>\$ 1,538,407,590</u>	

台新銀行

地 方 區 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佔 該 項 目 %	帳 面 金 額	佔 該 項 目 %
亞 洲	\$ 1,530,777,350	92	\$ 1,429,224,017	93
歐 洲	22,535,455	1	9,548,062	1
美 洲	3,796,610	-	2,577,551	-
其 他	117,672,192	7	97,057,960	6
	<u>\$ 1,674,781,607</u>		<u>\$ 1,538,407,590</u>	

台新人壽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請參閱 7.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產業別之資訊如下：

產 業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 轉 債 比	重	可 轉 債 比	重
01 水泥工業	104,265	1.19%	-	-
03 塑膠工業	-	-	5,024	0.06%
04 紡織工業	290,194	3.32%	44,712	0.54%
05 電機機械	281,410	3.22%	257,280	3.11%
06 電器電纜	12,154	0.14%	5,589	0.07%
10 鋼鐵工業	235,087	2.69%	141,742	1.72%
11 橡膠工業	95,933	1.10%	104,690	1.27%
12 汽車工業	72,697	0.83%	23,259	0.28%
13 電子工業	294,194	3.37%	122,530	1.48%
14 建材營造	679,933	7.78%	426,067	5.16%
15 航 運 業	296,131	3.39%	587,864	7.12%
16 觀光事業	84,745	0.97%	12,239	0.15%
17 金融保險	-	-	58,751	0.71%
18 貿易百貨	61,543	0.70%	107,821	1.30%
20 其 他	1,233,952	14.12%	1,567,571	18.98%
21 化學工業	97,937	1.12%	247,517	3.00%
22 生技醫療	432,957	4.95%	505,310	6.12%
24 半導體業	372,637	4.26%	623,733	7.55%
25 電腦及周邊	629,317	7.20%	257,701	3.12%
26 光 電 業	434,259	4.97%	766,100	9.27%
27 通信網路業	613,354	7.02%	469,893	5.69%
28 電子零組件	1,707,019	19.53%	1,175,110	14.22%
29 電子通路業	212,292	2.43%	307,201	3.72%
30 資訊服務業	40,480	0.46%	77,871	0.94%
31 其他電子業	450,233	5.15%	343,127	4.15%
32 文化創意業	1,819	0.02%	-	-
33 農業科技業	-	-	15,959	0.19%
34 電子商務業	5,988	0.07%	6,405	0.08%
合 計	8,740,530	100.00%	8,261,066	100.00%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台新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人壽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 6.保險風險段落及 7.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合併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32,291	\$ 3,361,917	\$ 788,875	\$ 3,489,500	\$ 3,500	\$ -	\$ -	\$ -	\$ -	\$ 12,67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354,382	-	-	-	-	-	-	-	13,195,181	13,549,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456,140	10,998,577	3,097,830	-	-	-	-	-	-	56,552,547
應付款項	16,257,204	2,196,499	845,502	10,772,715	34,690	8,707	1	-	-	30,115,318
存款及匯款	329,970,899	401,543,866	234,171,339	376,962,095	1,002,043,704	3,128,515	890	-	-	2,347,821,308
應付金融債券	-	-	4,250,000	700,000	-	6,000,000	-	-	14,050,000	25,000,000
租賃負債	120,768	114,753	171,042	393,368	480,099	351,787	242,232	166,080	409,019	2,449,148
其他金融負債	9,920,446	11,764,978	4,717,179	4,310,806	2,076,858	10,120,956	2,014,429	762,307	76,127,733	121,815,692
合計	\$ 404,112,130	\$ 429,980,590	\$ 248,041,767	\$ 396,628,484	\$ 1,004,638,851	\$ 19,609,965	\$ 2,257,552	\$ 928,387	\$ 103,781,933	\$ 2,609,979,659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95,531	\$ 2,502,977	\$ 566,799	\$ 2,983,000	\$ 19,500	\$ 3,500	\$ -	\$ -	\$ -	\$ 17,07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223,085	-	-	-	-	11,122	-	-	12,358,260	12,592,4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831,635	6,040,020	272,900	-	-	-	-	-	-	74,144,555
應付款項	14,395,913	2,087,423	748,176	8,443,038	38,871	8,551	1	-	-	25,721,973
存款及匯款	255,281,062	305,454,717	230,387,934	335,854,781	997,265,364	3,540,779	1,024	-	-	2,127,785,661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	4,950,000	-	6,000,000	-	14,050,000	28,000,000
租賃負債	326,018	248,719	170,464	199,824	228,349	489,422	347,059	164,223	263,873	2,437,951
其他金融負債	11,592,362	10,508,209	6,954,569	6,325,563	4,712,439	1,503,597	8,985,346	2,132,255	74,700,500	127,414,840
合計	\$ 360,645,606	\$ 326,842,065	\$ 242,100,842	\$ 353,806,206	\$ 1,007,214,523	\$ 5,556,971	\$ 15,333,430	\$ 2,296,478	\$ 101,372,633	\$ 2,415,168,754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合併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132,811,769仟元及1,127,186,716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6,968,611	\$ -	\$ -	\$ -	\$ -	\$ 46,968,611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52,174,682	\$ -	\$ -	\$ -	\$ -	\$ 52,174,682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6,912,147仟元及25,480,787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536,099仟元及4,109,692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982,814,683仟元及885,508,522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0,465,147仟元及10,624,922仟元。

表外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3,607,461	\$ 3,854,164	\$ 2,841,172	\$ 5,383,932	\$ 11,225,418	\$ 26,912,1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097	2,470,181	347,849	13,052	10,920	3,536,09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94,924	198,498,313	210,260,247	438,166,710	133,794,489	982,814,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8	73,638	131,997	334,113	9,924,641	10,465,147

表外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2,379,148	\$ 5,774,056	\$ 3,830,198	\$ 3,591,371	\$ 9,906,014	\$ 25,480,787
開發信用狀餘額	866,436	3,156,285	68,729	18,242	-	4,109,69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3,689,125	112,121,615	238,059,342	392,489,973	139,148,467	885,508,52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2	62,738	144,021	251,918	10,165,243	10,624,922

台新人壽

到期分析請參閱 6. 保險風險段落及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段落敘述。

台新證券合併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合併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40,112	\$ -	\$ -	\$ -	\$ -	\$ 1,140,112
短期借款	950,000	-	-	-	-	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920,000	-	-	-	-	24,92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8,970,695	-	-	-	-	8,970,695
融券保證金	1,044,849	-	-	-	-	1,044,84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69,962	-	-	-	-	1,169,96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961,866	-	-	-	-	3,961,8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2,868	-	-	-	-	7,612,868
其他應付款	854,723	28,826	96,514	89,100	44,550	1,113,713
其他流動負債	881,328	-	-	-	-	881,328
租賃負債	33,616	31,305	103,031	26,276	-	194,228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163	666	-	-	829
合計	\$ 51,540,019	\$ 60,294	\$ 200,211	\$ 115,376	\$ 3,344,550	\$ 55,260,450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5,201,530	\$ -	\$ -	\$ -	\$ -	\$ 5,201,530
短期借款	450,000	-	-	-	-	4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888,000	-	-	-	-	11,888,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764,432	-	-	-	-	11,764,432
融券保證金	856,828	-	-	-	-	856,82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29,965	-	-	-	-	929,965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76,298	-	-	-	-	2,276,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50,087	-	-	-	-	8,350,087
其他應付款	779,386	10,179	96,773	89,100	89,100	1,064,538
其他流動負債	343,534	-	-	-	-	343,534
租賃負債	27,401	24,948	71,868	29,494	-	153,711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75	164	589	-	828
合計	\$ 42,867,461	\$ 35,202	\$ 168,805	\$ 119,183	\$ 3,389,100	\$ 46,579,751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35,716	\$ -	\$ -	\$ -	\$ -	\$ 4,335,716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836,703	\$ -	\$ -	\$ -	\$ -	\$ 4,836,703

6.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台新人壽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含利變型壽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台新人壽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定價合理性分析，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致影響商品利潤率，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B. 變額年金

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主要為長壽風險。台新人壽變額年金保單主要處於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僅承擔有限的保險風險。

C.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台新人壽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台新人壽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D.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台新人壽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定價合理性分析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進行利潤測試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針對長年期健康險之罹病理賠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台新人壽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台新人壽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死亡集中風險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台新人壽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台新人壽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 (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台新人壽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台新人壽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台新人壽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 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s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台新人壽負債之不適足。

(4)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 展 年 數					未 報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9	8,121,993	9,299,586	9,372,420	9,386,330	9,387,666	-
110	860,952	1,013,085	1,026,344	1,028,953	1,029,097	144
111	1,014,841	1,201,830	1,214,715	1,217,032	1,217,202	2,487
112	1,198,439	1,407,607	1,422,391	1,425,112	1,425,306	17,699
113	1,382,110	1,613,640	1,630,462	1,633,561	1,633,789	251,67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72,0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1,729,120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01,129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 展 年 數					未 報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9	7,987,325	9,163,118	9,235,602	9,249,512	9,250,848	-
110	859,961	1,012,095	1,025,354	1,027,962	1,028,106	144
111	1,010,279	1,197,267	1,210,153	1,212,470	1,212,640	2,487
112	1,197,588	1,406,756	1,421,539	1,424,260	1,424,454	17,698
113	1,380,634	1,612,160	1,628,980	1,632,078	1,632,307	251,67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72,002
加：已報未付賠款 1,629,292
賠款準備金餘額 \$1,901,294

台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台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先前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台新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

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台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台新人壽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台新人壽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台新人壽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台新人壽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台新人壽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7,597,232)	(\$ 11,208,800)
1至5年	(27,687,974)	(16,066,293)
5至15年	94,297,664	69,905,185
15年以上	<u>651,873,430</u>	<u>541,805,498</u>
合計	<u>\$700,885,888</u>	<u>\$584,435,590</u>

台新人壽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台新人壽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變動可能影響採評價日現時資訊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進而影響已認列保險負債之適足性認定。有關市場風險變動對台新人壽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參閱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7. 保險財務風險資訊

台新人壽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台新人壽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台新人壽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台新人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台新人壽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範，並經董事會或適當核決層級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風險。

(1) 市場風險

台新人壽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台新人壽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 a. 台新人壽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資產				
美金	\$ 4,419,504	32.79	\$ 3,678,414	30.71
負債				
美金	2,832,565	32.79	2,273,295	30.71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台新人壽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排除。

		113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臺幣貶值5%	(\$ 1,027,991)
		112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臺幣貶值5%	(\$ 821,782)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台新人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台新人壽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台新人壽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3年度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利率上升20個基 本點	(\$ 10)

	112年度	
	變數變動	未實現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利率上升 20 個基 本點	(\$ 547)

C.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台新人壽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样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	\$ 2,914,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134

	112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	\$ 2,649,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274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 A. 台新人壽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B.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台新人壽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C. 台新人壽金融資產減損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BB-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B+以下，不含信評 CC 以下者）。
 - b.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B+至 BB-，評價日降至信評 B+至 CCC-者。
 - c.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至 CCC+者。
 - d.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f. 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C~D，則視為違約。違約定義包含發行人於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債票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本金和利息。債票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D. 台新人壽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 E. 台新人壽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F. 台新人壽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合 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AAA	\$ 3,880,892	\$ -	\$ -	\$ 3,880,892
AA	104,106,402	-	-	104,106,402
A~BBB	<u>109,223,004</u>	-	-	<u>109,223,004</u>
合 計	<u>\$217,210,298</u>	<u>\$ -</u>	<u>\$ -</u>	<u>\$217,210,298</u>

112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AAA	\$ 4,850,484	\$ -	\$ -	\$ 4,850,484
AA	100,606,972	-	-	100,606,972
A~BBB	85,034,570	-	-	85,034,570
合 計	<u>\$190,492,026</u>	<u>\$ -</u>	<u>\$ -</u>	<u>\$190,492,026</u>

G.台新人壽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2%			
帳面總額	<u>\$217,210,298</u>	<u>\$ -</u>	<u>\$ -</u>	<u>\$217,210,298</u>
備抵損失	<u>\$ 49,455</u>	<u>\$ -</u>	<u>\$ -</u>	<u>\$ 49,455</u>

112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顯				
	按12個月衡量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0%			
帳面總額	<u>\$190,492,026</u>	<u>\$ -</u>	<u>\$ -</u>	<u>\$190,492,026</u>
備抵損失	<u>\$ 24,824</u>	<u>\$ -</u>	<u>\$ -</u>	<u>\$ 24,824</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 存 續 期 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衡量	顯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24,466	\$ -	\$ -	\$ 24,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5,149	-	-	25,149
除 列	(868)	-	-	(868)
12月31日	<u>\$ 48,747</u>	<u>\$ -</u>	<u>\$ -</u>	<u>\$ 48,747</u>

	112年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28,536	\$ -	\$ -	\$ 28,536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3,657)	-	-	(3,657)
除 列	(413)	-	-	(413)
12月31日	<u>\$ 24,466</u>	<u>\$ -</u>	<u>\$ -</u>	<u>\$ 24,466</u>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58	\$ -	\$ -	\$ 358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提列	359	-	-	359
除 列	(9)	-	-	(9)
12月31日	<u>\$ 708</u>	<u>\$ -</u>	<u>\$ -</u>	<u>\$ 708</u>

	112年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312	\$ -	\$ -	\$ 312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提列	53	-	-	53
除 列	(7)	-	-	(7)
12月31日	<u>\$ 358</u>	<u>\$ -</u>	<u>\$ -</u>	<u>\$ 358</u>

H. 台新人壽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36%	0%~100%	
帳面總額	\$ 8,674,989	\$ 7,683	\$ 13,049	\$ 8,695,721
備抵損失	\$ -	\$ 155	\$ 393	\$ 548

	112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39%	0%~100%	
帳面總額	\$ 8,046,980	\$ 5,124	\$ 51,934	\$ 8,104,038
備抵損失	\$ -	\$ 212	\$ 2,828	\$ 3,040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	\$ 212	\$ 2,828	\$ 3,040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	(13)	13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3)	(254)	(297)
沖銷	-	-	(2,140)	(2,140)
除列	-	(1)	(54)	(55)
12月31日	\$ -	\$ 155	\$ 393	\$ 548

	112年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	\$ 413	\$ 3,471	\$ 3,884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	(59)	59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6)	(614)	(740)
沖銷	-	-	(45)	(45)
除列	-	(16)	(43)	(59)
12月31日	\$ -	\$ 212	\$ 2,828	\$ 3,040

- I. 台新人壽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7,743仟元及438,654仟元，台新人壽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台新人壽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J.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台新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台新人壽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新人壽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人壽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 32.50% 及 37.49%。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台新人壽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台新人壽所投資之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台新人壽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

金淨流入（出），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台新人壽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應付款項	\$2,608,887	\$ 6,783	\$ -	\$ -
租賃負債	39,823	32,329	17,598	-
其他負債	5,140	-	8,570	67,010
	<u>\$2,653,850</u>	<u>\$ 39,112</u>	<u>\$ 26,168</u>	<u>\$ 67,0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應付款項	\$1,482,475	\$ 13,500	\$ -	\$ -
租賃負債	41,622	1,990	-	-
其他負債	3,793	1,534	5,711	6,700
	<u>\$1,527,890</u>	<u>\$ 17,024</u>	<u>\$ 5,711</u>	<u>\$ 6,700</u>

8.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包含淹水、暴雨或持續性高溫等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以及為達到低碳經濟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包含法規與政策風險、技術風險、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以及信譽風險。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係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何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以及評估對自身營運與投融資等業務活動之影響，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擬定因應策略。

(五) 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3	\$ -	\$ 418,288	\$ 428,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554	-	955,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75,323	-	41,975,323
	<u>\$ 10,493</u>	<u>\$ 42,930,877</u>	<u>\$ 418,288</u>	<u>\$ 43,359,658</u>

	112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577	\$ -	\$ 400,435	\$ 576,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163	-	1,007,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50,431	-	25,250,431
	<u>\$ 175,577</u>	<u>\$ 26,257,594</u>	<u>\$ 400,435</u>	<u>\$ 26,833,606</u>

四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人壽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為非關係人)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台新期貨	孫 公 司
台新育樂	孫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其他關係人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為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為非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迅數位)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神隆)	其他關係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碁)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以下簡稱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鑽石投資)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惠普企業)	其他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亨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 (係本公司之關係人) 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期 末 餘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288,4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2,504,578

113 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1,385 仟元及 57,356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15.13% 及 1.08%~15.00%。

	11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34 戶	\$ 590,138	\$ 697,867	\$ 590,138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53 戶	1,031,937	1,239,128	1,031,93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康舒科技	500,000	1,800,000	500,000	-	-	無
其 他					土地、建物、有價 證券-存單、有 價證券-股 票、保證函	無
	<u>166,385</u>	6,444,313	<u>166,385</u>	-		
	<u>\$ 2,288,460</u>		<u>\$ 2,288,460</u>	<u>\$ -</u>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33 戶	\$ 520,644	\$ 724,032	\$ 520,644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54 戶	1,085,915	1,224,691	1,085,915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368,000	2,516,000	368,000	-	土地、建物	無
新光合纖	250,000	2,050,000	250,000	-	有價證券-股票	無
其 他					土地、建物、有價 證券-存單	無
	<u>280,019</u>	4,264,841	<u>280,019</u>	-		
	<u>\$ 2,504,578</u>		<u>\$ 2,504,57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 末 餘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9,332,692
112 年 12 月 31 日	16,233,579

113 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80,292 仟元及 338,25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8.00% 及 0.00%~10.00%。

11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6,611,911	0.00~1.74	(\$ 26,49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63,000	0.43~1.67	(19,376)
鑽石投資	1,600,314	0.01~1.71	(4,241)
光紅建聖	953,787	0.00~5.50	(12,766)
台灣石化	622,590	0.01~1.15	(884)
中磊電子	523,168	0.50~1.65	(16,066)
大中票券	418,788	0.00~1.66	(4,675)
合興石化	404,270	0.01~0.66	(20)
康迅數位	355,123	0.00~1.69	(1,832)
新合光纖	200,795	0.00~1.15	(1,805)
豐合開發	155,998	0.01~5.37	(6,830)
德林興業	144,468	0.00~5.35	(2,106)
新光人壽	142,058	0.05~1.15	(2,921)
自然人甲	111,812	0.01~1.15	(1,297)
惠普企業	102,564	0.00~0.66	(564)
神 隆	100,024	0.00~1.62	(556)
其 他	<u>4,922,022</u>		(<u>177,857</u>)
	<u>\$ 19,332,692</u>		(<u>\$ 280,292</u>)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合一生技	\$ 4,598,818	0.01~5.19	(\$ 230,34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41,485	0.11~1.54	(14,855)
中磊電子	1,616,812	0.15~1.36	(3,564)
新光三越	812,306	0.00~0.53	(7,419)
大中票券	416,861	0.00~1.20	(3,696)
光紅建聖	400,909	0.00~5.50	(10,264)
新合光纖	330,285	0.00~0.85	(2,731)
台灣石化	298,878	0.01~0.85	(633)
合興石化	253,184	0.01~0.53	(22)
鴻新實業	212,254	0.01~0.01	(8)
德林興業	205,672	0.01~5.35	(840)
安新建經	198,031	0.25~0.53	(3,461)
太登綠電	195,417	0.41~1.56	(2,274)
新光產物保險	143,481	0.00~1.51	(1,616)
豐合開發	140,033	0.01~5.37	(6,432)
自然人甲	102,746	0.01~0.85	(475)
新光人壽	100,564	0.08~0.85	(956)
其 他	<u>4,265,843</u>		(<u>48,658</u>)
	<u>\$ 16,233,579</u>		(<u>\$ 338,250</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1.60~1.63	\$ 1,082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59~5.38	996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1.05~5.40	(893)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	4.58~5.36	\$ 2,406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5.10~5.36	(65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175,210	\$ 102,842	\$ -	-	\$ -	-
大中票券	-	200,000	-	-	-	-
元大銀行	-	899,644	-	-	-	-
新光銀行	-	50,832	-	-	-	-
擎 緯	-	-	15,012	0.97~1.20	-	-
允 德	-	-	115,018	1.00~1.10	-	-
昶 禾	-	-	160,018	0.97~1.16	-	-
博絲實業	-	-	15,064	1.04~1.12	-	-
兆亨實業	-	-	125,116	1.06~1.10	-	-
自然人乙	-	-	45,068	0.95~1.20	-	-
	<u>\$ 5,175,210</u>	<u>\$ 1,253,318</u>	<u>\$ 475,296</u>		<u>\$ -</u>	

		112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4,471,461	\$ 2,073,277	\$ -	-	\$ -	-
大中票券	2,900,540	100,000	-	-	-	-
元大銀行	-	199,776	-	-	-	-
擎 緯	-	-	61,289	0.87~0.99	-	-
奕 桓	-	-	15,042	0.79~0.96	-	-
翔 肇	-	-	12,063	0.79~0.96	-	-
嘉 浩	-	-	30,375	0.79~0.99	-	-
允 德	-	-	15,006	0.78~0.97	-	-
南亞塑膠	300,000	-	-	-	-	-
自然人乙	-	-	70,223	0.78~0.98	-	-
	<u>\$ 7,672,001</u>	<u>\$ 2,373,053</u>	<u>\$ 203,99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衍生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資產負債表餘額	資產負債表餘額
宏基	遠期外匯	112/7/13~ 114/2/27	\$ 4,870,048	(\$ 58,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185)	
	換匯	112/12/27~ 113/9/30	12,668,000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u>		
元大銀行	\$ 1,172,864	\$ 238,403
<u>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u>		
元大銀行	350,000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元大銀行	\$ 600,000	\$ 550,000
<u>應付商業本票</u>		
元大銀行	499,640	299,8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2,699	\$ 298,240	3,000	\$ 330,900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955	126,824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捐贈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 30,000	\$ 30,000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18,000	18,000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10,500	10,500
	<u>\$ 58,500</u>	<u>\$ 58,500</u>

捐贈支出係做為推廣台灣在地藝術及進行慈善項目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161,398)	營業費用	(\$ 242,8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7,25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0,94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63,128	手續費收入	351,383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4,303	佣金收入	26,21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156	\$ 370,545
退職後福利	957	1,044
股份基礎給付	10,793	26,778
	<u>\$ 438,906</u>	<u>\$ 398,367</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13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康舒科技	\$ 500,000	\$1,800,000	\$ 500,000	\$ -	-		無
	112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 368,000	\$2,516,000	\$ 368,000	\$ -	土地、建物		無
新光合纖	250,000	2,050,000	250,000	-	有價證券—股票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11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21,314,190	0.00~1.75	(\$ 296,674)
新光三越	6,611,911	0.00~1.74	(26,496)
台新人壽	2,774,649	0.00~2.20	(21,862)
台新證券	2,194,077	0.00~2.20	(18,58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63,000	0.43~1.67	(19,376)
鑽石投資	1,600,314	0.01~1.71	(4,241)
光紅建聖	953,787	0.00~5.50	(12,766)
台新期貨	642,222	0.00~5.53	(10,471)
台灣石化	622,590	0.01~1.15	(884)
中磊電子	523,168	0.50~1.65	(16,066)
大中票券	418,788	0.00~1.66	(4,675)
合興石化	404,270	0.01~0.66	(20)
康迅數位	355,123	0.00~1.69	(1,832)
台新投顧	325,298	0.53~5.35	(8,163)
台新投信	318,598	0.00~2.20	(2,140)
新光合纖	200,795	0.00~1.15	(1,805)
豐合開發	155,998	0.01~5.37	(6,830)
德林興業	144,468	0.00~5.35	(2,106)
新光人壽	142,058	0.05~1.15	(2,921)
自然人甲	111,812	0.01~1.15	(1,297)
惠普企業	102,564	0.00~0.66	(564)
神 隆	100,024	0.00~1.62	(556)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19,767,642	0.00~1.40	(\$ 244,973)
合一生技	4,598,818	0.01~5.19	(230,346)
台新人壽	2,822,109	0.00~2.20	(12,5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41,485	0.11~1.54	(14,855)
中磊電子	1,616,812	0.15~1.36	(3,564)
台新證券	1,269,861	0.00~1.70	(17,896)
台新期貨	944,317	0.00~5.53	(4,501)
新光三越	812,306	0.00~0.53	(7,419)
大中票券	416,861	0.00~1.20	(3,696)
光紅建聖	400,909	0.00~5.50	(10,264)
台新投顧	344,853	0.41~5.35	(7,544)
新光合纖	330,285	0.00~0.85	(2,731)
台灣石化	298,878	0.01~0.85	(633)
合興石化	253,184	0.01~0.53	(22)
台新大安租賃	220,954	0.00~1.51	(2,039)
鴻新實業	212,254	0.01~0.01	(8)
德林興業	205,672	0.01~5.35	(8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投信	\$ 204,827	0.08~1.70	(\$ 881)
安新建經	198,031	0.25~0.53	(3,461)
太登綠電	195,417	0.41~1.56	(2,274)
新光產物保險	143,481	0.00~1.51	(1,616)
豐合開發	140,033	0.01~5.37	(6,432)
自然人甲	102,746	0.01~0.85	(475)
新光人壽	100,564	0.08~0.85	(95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175,210	\$ 102,842	\$ -	-	\$ -	-
台新金控	-	-	550,000	0.95~1.20	-	-
大中票券	-	200,000	-	-	-	-
元大銀行	-	899,644	-	-	-	-
允 德	-	-	115,018	1.00~1.10	-	-
昶 禾	-	-	160,018	0.97~1.16	-	-
兆亨實業	-	-	125,116	1.06~1.10	-	-

112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4,471,461	\$ 2,073,277	\$ -	-	\$ -	-
台新金控	-	-	250,000	0.80~0.98	-	-
大中票券	2,900,540	100,000	-	-	-	-
元大銀行	-	199,776	-	-	-	-
南亞塑膠	300,000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目餘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2/7/13~ 114/2/27	\$ 4,870,048	(\$ 58,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185)
	換 匯	112/12/27~ 113/9/30	12,668,000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台新人壽	\$ 202,611	\$ 176,017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金控	730,674	2,696,81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建築物</u>		
台新人壽	\$ 174,368	\$ -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人壽	\$ 174,368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捐贈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育樂	\$ 110,000	\$ -

捐贈支出係做為扶持體育產業發展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G.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156,196)	營業費用	(\$ 236,216)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7,070)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0,924)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63,128	手續費收入	351,383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3,512,051	佣金收入	3,046,241
台新證券	手續費收入	171,476	手續費收入	191,56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台新人壽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2,774,649	\$ 2,822,109
應付佣金	台新銀行	210,058	192,986
應收連結稅制款	台新金控	165,580	160,46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度	112年度
佣金費用	台新銀行	\$ 3,502,529	\$ 3,062,89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3) 台新人壽與台新投信簽訂委託代客操作合約，其受託投資項目包括國內股票、國內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國內金融債、國內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總計不得低於 30,00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因委託代客操作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54,831 仟元及 115,151 仟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897,051	\$ 456,416
其他流動資產—待 交割及代收承銷 股款	台新銀行	995,094	511,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290,000	290,000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金控	246,879	156,11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建築物</u>				
台新銀行			\$ 102,229	\$ 1,612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57,962	\$ 102,04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元大銀行			\$ 300,000	\$ 250,000
<u>應付商業本票</u>				
元大銀行			499,640	299,800

台新證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餘 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2,699	\$ 298,240	3,000	\$ 330,900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955	126,824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證券於台新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而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719,846 仟元及 546,257 仟元。

4.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3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504,844	\$ -	(\$ 92,500)	\$ 14,412,344

	112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599,924	\$ -	(\$ 95,080)	\$ 14,504,84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台新創投

台新創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處分台新融資租賃（中國）100% 股權，處分價款 2,356,113 仟元，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台新投信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 134,979	\$ 134,9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度	112年度
佣金收入	台新人壽	\$ 172,139	\$ 128,6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314,740	\$ 327,25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20,395,380	\$ 14,303,09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定存單、債券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2,098,376	1,690,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 券	178,775	312,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6,441,538	16,526,284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定期存款	75,000	75,000

五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1,024,897,117	\$ 820,134,0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171,775	97,180,742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16,042	1,094,743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 1,983,648 仟元。

五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113 年度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9,743,469	\$ 362,650	\$ 6,741,453	(\$ 1,920,868)	\$34,926,7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698,821	5,451,388	22,540,357	(9,020)	51,681,546
淨 收 益	53,442,290	5,814,038	29,281,810	(1,929,888)	86,608,2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1,193,616)	(3,123)	2,143	-	(1,194,59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5,732,213)	917,694	(24,814,519)
營業費用	(29,489,404)	(3,107,922)	(2,557,268)	(1,788,416)	(36,943,010)
稅前淨利	22,759,270	2,702,993	994,472	(2,800,610)	23,656,1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9,394)	(293,620)	420,325	(88,436)	(3,591,125)
稅後淨利	19,129,876	2,409,373	1,414,797	(2,889,046)	20,065,000

112 年度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6,377,118	\$ 177,284	\$ 5,683,785	(\$ 1,910,298)	\$30,327,8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013,514	4,477,800	18,032,674	66,173	39,590,161
淨 收 益	43,390,632	4,655,084	23,716,459	(1,844,125)	69,918,0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1,768,388)	(1,060)	646	-	(1,768,8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18,459,120)	932,308	(17,526,812)
營業費用	(26,650,090)	(2,738,484)	(2,214,119)	(1,296,824)	(32,899,517)
稅前淨利	14,972,154	1,915,540	3,043,866	(2,208,641)	17,722,9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01,227)	(165,144)	383,926	(236,597)	(3,119,042)
稅後淨利	11,870,927	1,750,396	3,427,792	(2,445,238)	14,603,877

五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4,190	\$ 19,767,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782	\$ 175,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1,040	10,856,78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2,026,865	6,445,9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000	250,000	應付款項	893,564	706,559
應收款項－淨額	1,196,277	2,914,4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710	3,597,1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917,298	230,493,885	應付債券	36,233,272	36,844,6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062	3,021	租賃負債	<u>7,260</u>	<u>13,430</u>
使用權資產－淨額	6,069	12,139			
無形資產－淨額	938	953	負債總計	<u>51,435,453</u>	<u>47,783,227</u>
其他資產－淨額	<u>24,288</u>	<u>19,566</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29,761,443	124,770,618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16,926,942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10,920,515
			未分配盈餘	30,519,014	15,513,819
			其他權益	(116,447)	(794,452)
			庫藏股票	(89,298)	-
			權益總計	<u>228,857,709</u>	<u>216,535,220</u>
資 產 總 計	<u>\$ 280,293,162</u>	<u>\$ 264,318,4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293,162</u>	<u>\$ 264,318,44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0,807,244	\$ 15,222,401
利息收入	302,714	250,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42,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3,697	348,019
其他什項收入	1,072	1,020
收益總計	<u>21,486,874</u>	<u>15,821,84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33,219)	(554,926)
利息費用	(748,625)	(665,22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581,844)</u>	<u>(1,220,151)</u>
稅前淨利	19,905,030	14,601,6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366	-
本期淨利	<u>20,064,396</u>	<u>14,601,69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91,089	1,208,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5,189	(293,3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10,115	6,102,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7,379</u>	<u>7,018,24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51,775</u>	<u>\$ 21,619,933</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9	\$ 0.97
稀 釋	\$ 1.39	\$ 0.97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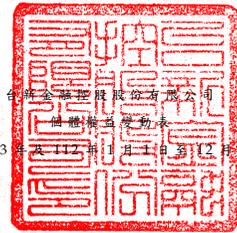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	特別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741,476	\$ 11,000,000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5,244,071	\$ 8,698,118	\$ 17,279,705	(\$ 138,234)	(\$ 3,800,290)	\$ 282,149	(\$ 3,637,143)	\$ -	\$ 202,867,63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682,871	-	(1,682,87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251,539	(7,251,53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106,815)	-	-	-	-	(6,106,81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845,528)	-	-	-	-	(1,845,528)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5,029,142	-	-	-	-	-	-	-	(5,029,142)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5,029,142)	5,029,142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14,601,692	-	-	-	-	14,601,69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4,964)	(46,291)	3,377,710	(120,755)	3,852,541	7,018,24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556,728	(46,291)	3,377,710	(120,755)	3,852,541	21,619,9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64,139	-	(564,139)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4,770,618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6,926,942	10,920,515	15,513,819	(184,525)	(986,719)	161,394	215,398	216,535,22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2,087	-	(1,512,087)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486,237)	-	-	-	-	(7,486,237)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53,751)	-	-	-	-	(1,953,751)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90,825	-	-	-	-	-	-	-	(4,990,825)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20,064,396	-	-	-	-	20,064,39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844,324	1,787,37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48,530	85,651	712,519	(139,249)	844,324	21,851,7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89,298)	(89,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825,240	-	(825,240)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761,443	\$ 11,000,000	\$ 36,066,458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8,439,029	\$ 1,146,190	\$ 30,519,014	(\$ 98,874)	(\$ 1,099,440)	\$ 22,145	\$ 1,059,722	(\$ 89,298)	\$ 228,857,70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5,030	\$ 14,601,692
折舊費用	8,092	7,190
攤銷費用	1,441	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697)	(348,019)
利息費用	748,625	665,225
利息收入	(302,714)	(250,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807,244)	(15,222,401)
其他項目	1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256	9,245,50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02,243	258,04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46)	(96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483	43,178
收取之利息	261,790	256,834
收取之股利	14,456,918	5,186,571
支付之利息	(643,452)	(542,718)
支付之所得稅	(2,915,509)	(442,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37,984</u>	<u>13,458,2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0,000)	(10,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56,11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64)	(2,222)
取得無形資產	-	(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55,951)</u>	<u>(10,003,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600,000	4,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0)	(5,996)
發放現金股利	(9,439,988)	(7,952,3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35,486)</u>	<u>(3,958,33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846,547	(\$ 503,2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17,643</u>	<u>20,520,94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64,190</u>	<u>\$ 20,017,643</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4,190	\$ 19,767,6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000	250,000
	<u>\$ 21,864,190</u>	<u>\$ 20,017,643</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五三、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31%	5.74%
	稅後	7.37%	5.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4%	6.96%
	稅後	9.01%	6.96%
純	益率	93.38%	92.2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1%	7.78%
	稅後	10.31%	7.78%

合併公司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61%
	稅後	0.63%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62%	8.45%
	稅後	9.01%	6.96%
純	益率	23.17%	20.8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35%	9.70%
	稅後	10.31%	7.78%

五四、控制性控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27,541	\$ 26,797,8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262,582	109,924,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83,640	140,735,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12,604	130,801,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4,676,328	530,952,8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831,853
應收款項－淨額	123,203,878	111,334,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2,258,269	1,517,143,7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2,239	4,537,4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43,694	3,567,3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25,381	21,151,363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06,949	2,119,290
無形資產－淨額	2,661,353	2,623,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4,205	2,496,780
其他資產－淨額	21,165,813	15,219,308
資產合計	<u>\$ 2,839,984,476</u>	<u>\$ 2,638,237,73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676,083	\$ 17,07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39,905	54,957,5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552,547	74,144,555
應付款項	29,577,753	25,057,9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674	2,915,703
存款及匯款	2,347,981,447	2,128,059,291
應付金融債券	25,000,000	2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521,221	105,696,681
負債準備	1,344,474	1,734,196
租賃負債	2,292,804	2,236,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432	58,362
其他負債	8,717,202	8,244,306
負債合計	<u>2,635,854,542</u>	<u>2,448,176,795</u>
權 益		
股本	98,709,186	95,535,273
資本公積	40,056,456	35,930,369
保留盈餘	67,835,841	60,925,837
其他權益	(2,471,549)	(2,330,541)
權益合計	<u>204,129,934</u>	<u>190,060,93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839,984,476</u>	<u>\$ 2,638,237,733</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78,367,203	\$ 66,868,739
利息費用	(50,283,339)	(42,264,394)
利息淨收益	28,083,864	24,604,3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642,047	20,373,081
淨收益	51,725,911	44,977,4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78,999)	(1,294,891)
營業費用	(28,780,728)	(25,756,815)
稅前淨(損)利	22,066,184	17,925,720
所得稅費用	(3,568,563)	(3,080,784)
本年度淨(損)利	18,497,621	14,844,9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0,222	1,978,3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7,843</u>	<u>\$ 16,823,321</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0</u>	<u>\$ 1.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0</u>	<u>\$ 1.61</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1%	0.71%
	稅後	0.68%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20%	9.97%
	稅後	9.39%	8.25%
純	益率	35.76%	33.0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擔保	494,969	347,923,122	0.14%	3,826,580	773.09%	535,944	323,411,182	0.17%	3,703,532	691.03%	
金融無擔保	205,016	390,947,060	0.05%	5,977,252	2,915.51%	583,379	343,007,895	0.17%	5,685,557	974.59%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22,426	425,613,519	0.08%	6,374,073	1,976.91%	119,569	412,148,612	0.03%	6,168,081	5,158.60%
	現金卡	1,055	120,566	0.88%	29,692	2,814.41%	4,740	198,078	2.39%	39,574	834.89%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 5)	383,553	109,445,061	0.35%	1,260,187	328.56%	238,624	98,130,252	0.24%	1,091,654	457.48%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789,497 2,709	391,142,914 9,589,365	0.20% 0.03%	4,107,942 99,526	520.32% 3,673.90%	289,642 2,043	355,067,327 6,444,244	0.08% 0.03%	3,816,836 68,556	1,317.78% 3,355.65%
放款業務合計	2,199,225	1,674,781,607	0.13%	21,675,252	985.59%	1,773,941	1,538,407,590	0.12%	20,573,790	1,159.78%	
信用卡業務	263,924	76,011,137	0.35%	770,211	291.83%	167,377	70,278,804	0.24%	711,666	425.1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105,328	32,009,749	0.33%	393,181	373.29%	-	27,476,624	-	900,79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 務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0,575	22,693	100,138	35,9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691,627	1,029,648	1,675,745	1,024,882
合 計	1,752,202	1,052,341	1,775,883	1,060,803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6,558,697	8.11%	A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6,047,121	8.44%
2	B 集團 (無線電信業)		15,008,362	7.35%	B 集團 (無線電信業)	13,140,173	6.91%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705,684	6.71%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2,932,206	6.80%
4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873,109	5.33%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0,666,000	5.61%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12,974	5.20%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148,220	5.34%
6	F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11,169	5.20%	D 集團 (其他控股業)	9,858,573	5.19%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0,421,623	5.11%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9,595,821	5.05%
8	H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356,000	4.58%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9,127,600	4.80%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806,421	4.31%	K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570,014	4.51%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8,796,654	4.31%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754,191	4.0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78,692,475	\$ 31,940,716	\$ 120,044,950	\$ 237,780,264	\$ 1,968,458,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5,416,802	168,123,028	165,450,520	830,136,243	1,839,126,5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3,275,673	(136,182,312)	(45,405,570)	(592,355,979)	129,331,812
淨值					203,897,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69,465,977	\$ 36,183,628	\$ 98,531,993	\$ 216,167,627	\$ 1,820,349,2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4,706,758	143,977,104	120,529,469	851,974,673	1,691,188,0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4,759,219	(107,793,476)	(21,997,476)	(635,807,046)	129,161,221
淨值					190,336,2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86%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92,716	\$ 1,017,741	\$ 4,191,244	\$ 5,700,733	\$ 21,402,4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95,154	2,877,659	1,880,486	3,941,529	21,794,8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02,438)	(1,859,918)	2,310,758	1,759,204	(392,394)
淨值					(53,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5.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97,794	\$ 2,037,194	\$ 3,967,801	\$ 3,654,148	\$ 22,356,9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40,786	2,294,126	2,222,157	4,859,559	21,916,6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008	(256,932)	1,745,644	(1,205,411)	440,309
淨值					(46,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3.8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99,126,223	\$ 875,186,752	\$ 428,121,634	\$ 237,511,623	\$ 314,583,962	\$ 1,043,722,2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902,362	512,510,191	551,458,937	400,426,946	715,496,315	1,387,009,973	
期距缺口	(667,776,139)	362,676,561	(123,337,303)	(162,915,323)	(400,912,353)	(343,287,72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21,337,901	\$ 816,619,522	\$ 430,471,586	\$ 276,073,845	\$ 233,144,406	\$ 965,028,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04,414,286	457,098,432	503,729,497	472,827,177	527,913,503	1,342,845,677	
期距缺口	(583,076,385)	359,521,090	(73,257,911)	(196,753,332)	(294,769,097)	(377,817,13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790,543	\$ 17,186,304	\$ 15,346,671	\$ 7,364,198	\$ 9,404,945	\$ 10,488,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09,757	19,506,150	18,321,779	8,556,299	7,714,784	5,410,745
期距缺口	280,786	(2,319,846)	(2,975,108)	(1,192,101)	1,690,161	5,077,68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1,729,852	\$ 22,857,836	\$ 20,643,225	\$ 12,409,463	\$ 7,504,726	\$ 8,314,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514,981	24,344,306	21,183,700	11,328,942	8,871,937	5,786,096
期距缺口	214,871	(1,486,470)	(540,475)	1,080,521	(1,367,211)	2,528,50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人壽

1.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8,885	\$ 6,216,541
應收款項	3,298,065	2,875,2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580	160,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9,206,318	27,099,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336	42,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820,316	187,028,3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415	451,435
投資性不動產	9,070,184	2,274,522
放 款	8,258,536	7,684,0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702,364	598,394
不動產及設備	1,992,544	1,979,308
使用權資產	90,335	46,371
無形資產	315,056	255,4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8,643	\$ 455,348
其他資產	1,877,040	1,474,2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	<u>44,367,925</u>	<u>33,883,725</u>
資產合計	<u>\$ 322,736,542</u>	<u>\$ 272,525,931</u>
負 債		
應付款項	\$ 2,615,670	\$ 1,495,9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316,191	131,812
租賃負債	88,205	43,461
保險負債	247,367,103	216,570,5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465	1,7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325,436	414,258
負債準備	138,123	174,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7,960	401,951
其他負債	808,296	701,9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負債	<u>44,367,925</u>	<u>33,883,725</u>
負債合計	<u>298,966,374</u>	<u>253,823,512</u>
權 益		
股 本	11,039,560	9,378,059
資本公積	4,363,636	2,727,273
保留盈餘	7,232,374	6,305,414
其他權益	<u>1,134,598</u>	<u>291,673</u>
權益合計	<u>23,770,168</u>	<u>18,702,41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322,736,542</u>	<u>\$ 272,525,931</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52,555,844	\$ 37,754,651
營業成本	(49,266,932)	(35,560,462)
營業費用	(2,708,432)	(2,328,711)
營業(損失)利益	580,480	(134,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272	1,339
稅前淨(損)利	818,752	(133,1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0,325	383,926
本年度淨(損)利	1,239,077	250,7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8,672	3,811,6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7,749</u>	<u>\$ 4,062,39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0.26</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8%	(0.05%)
	稅後	0.42%	0.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86%	(0.80%)
	稅後	5.83%	1.50%
純	益率	2.35%	0.6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證券

1.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926,111	\$ 52,204,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466	177,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6,575	5,046,5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9,525	\$ 582,784
不動產及設備	854,914	822,591
使用權資產	179,089	141,371
投資性不動產	95,534	121,710
無形資產	195,926	188,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52	9,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513	524,763
資產總計	<u>\$ 67,547,205</u>	<u>\$ 59,819,464</u>
流動負債	\$ 52,136,834	\$ 45,512,648
非流動負債	3,478,684	3,451,426
負債合計	<u>55,615,518</u>	<u>48,964,074</u>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895,825	895,825
保留盈餘	4,296,427	3,101,121
其他權益	(184,690)	(65,681)
權益合計	<u>11,931,687</u>	<u>10,855,3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547,205</u>	<u>\$ 59,819,464</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益	\$ 6,661,719	\$ 5,469,489
支出及費用	(4,192,599)	(3,845,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298	86,230
稅前淨(損)利	2,649,418	1,710,119
所得稅費用	(289,837)	(165,144)
本年度淨(損)利	2,359,581	1,544,9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718)	107,6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7,863</u>	<u>\$ 1,652,604</u>
基本每股盈餘	<u>\$ 3.41</u>	<u>\$ 2.23</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16%	3.20%
	稅後	3.71%	2.8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25%	16.82%
	稅後	20.71%	15.20%
純益	率	35.42%	28.2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0,160	\$ 15,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615	384,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45	143,961
不動產及設備	166,753	169,448
投資性不動產	812,632	819,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5	17,701
使用權資產	-	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893	214,014
資產總計	<u>\$ 2,001,263</u>	<u>\$ 1,764,733</u>
流動負債	\$ 567,921	\$ 227,264
非流動負債	3,522	4,237
負債合計	<u>571,443</u>	<u>231,501</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602,934	604,876
其他權益	151,745	253,215
權益合計	<u>1,429,820</u>	<u>1,533,2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1,263</u>	<u>\$ 1,764,733</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360,747	\$ 207,63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33,797)	(109,447)
營業(損失)利益	226,950	98,190
營業外收入	13,722	147,602
營業外支出	(6,577)	(1,310)
稅前淨(損)利	234,095	244,482
所得稅費用	(41,087)	(29,196)
本年度淨(損)利	193,008	215,2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150)	(88,3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858</u>	<u>\$ 126,983</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8</u>	<u>\$ 3.21</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43%	12.99%
	稅後	10.25%	11.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80%	14.84%
	稅後	13.03%	13.06%
純	益率	51.54%	60.6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創投

1.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3,726	\$ 2,575,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非流動	4,392,161	5,620,1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42	10,915
不動產及設備	1,098	1,2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2,126	\$ 3,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1</u>	<u>481</u>
資產總計	<u>\$ 4,746,834</u>	<u>\$ 8,211,831</u>
流動負債	\$ 11,525	\$ 24,519
非流動負債	<u>311</u>	<u>2,176</u>
負債合計	<u>11,836</u>	<u>26,695</u>
股本	7,140,927	9,197,040
保留盈餘	(2,405,929)	(1,011,904)
權益合計	<u>4,734,998</u>	<u>8,185,1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46,834</u>	<u>\$ 8,211,831</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益	\$ 19,861	\$ 5,146
費用及損失	(1,413,885)	(1,383,294)
稅前淨(損)利	(1,394,024)	(1,378,148)
所得稅費用	<u>-</u>	(33,713)
本年度淨(損)利	(1,394,024)	(1,411,8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17,8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4,024)</u>	<u>(\$ 1,429,69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98)</u>	<u>(\$ 1.54)</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1.51%)	(15.43%)	
	稅後	(21.51%)	(15.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58%)	(15.48%)	
	稅後	(21.58%)	(15.86%)	
純	益	率	(7,018.90%)	(27,436.0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94,931	\$ 647,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433	3,057
不動產及設備	4,916	6,970
使用權資產	23,222	34,262
商譽	410,930	410,930
其他無形資產	3,359	4,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613	213,123
資產總計	<u>\$ 1,550,404</u>	<u>\$ 1,319,536</u>
流動負債	\$ 279,253	\$ 193,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39	23,727
負債合計	<u>291,792</u>	<u>217,681</u>
股本	831,350	831,350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378,973	222,592
其他權益	433	57
權益合計	<u>1,258,612</u>	<u>1,101,8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0,404</u>	<u>\$ 1,319,536</u>

2. 113及112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023,814	\$ 773,305
營業費用	(688,989)	(602,835)
營業(損失)利益	334,825	170,470
營業外收入	27,486	18,377
營業外支出	(384)	(801)
稅前淨(損)利	361,927	188,046
所得稅費用	(68,178)	(35,074)
本年度淨(損)利	293,749	152,972
本年度綜合損益	695	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44</u>	<u>\$ 153,02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53</u>	<u>\$ 1.84</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5.22%	14.36%
	稅後	20.47%	11.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0.67%	17.09%
	稅後	24.89%	13.90%
純	益率	27.94%	19.32%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8,879	\$361,884
不動產及設備	1,644	1,737
使用權資產	6,247	13,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6,887
資產總計	<u>\$374,204</u>	<u>\$384,955</u>
流動負債	\$ 37,945	\$ 34,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8	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4	9,975
負債合計	<u>41,777</u>	<u>44,360</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25,663	25,663
保留盈餘	6,764	14,932
權益合計	<u>332,427</u>	<u>340,5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4,204</u>	<u>\$384,955</u>

2. 113 及 11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16,633	\$116,260
營業費用	(124,214)	(108,373)
營業（損失）利益	(7,581)	7,887
營業外收入	13,825	8,795
營業外支出	(872)	(219)
稅前淨（損）利	5,372	16,463
所得稅費用	(1,293)	(2,015)
本年度淨（損）利	4,079	14,4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6	(1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5</u>	<u>\$ 14,315</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4</u>	<u>\$ 0.48</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42%	4.27%
	稅後	1.07%	3.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0%	4.90%
	稅後	1.21%	4.30%
純	益率	3.13%	11.5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466,478		20.40	\$	50,306,844	
加拿大幣		48,718		22.81		1,111,461	
瑞士法郎		63,571		36.31		2,308,186	
人 民 幣		8,128,047		4.48		36,406,383	
歐 元		281,903		34.15		9,625,613	
英 鎊		41,944		41.17		1,726,689	
港 幣		4,235,744		4.22		17,890,242	
日 圓		122,101,200		0.21		25,642,351	
新加坡幣		159,133		24.13		3,839,196	
美 金		16,449,505		32.79		539,445,056	
南 非 幣		1,688,775		1.75		2,958,2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79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89,503		20.40		18,142,507	
加拿大幣		59,241		22.81		1,351,530	
人 民 幣		9,304,945		4.48		41,677,833	
歐 元		463,084		34.15		15,812,061	
英 鎊		93,072		41.17		3,831,412	
港 幣		5,238,232		4.22		22,124,383	
日 圓		174,956,918		0.21		36,742,527	
紐 元		71,699		18.47		1,324,134	
新加坡幣		43,021		24.13		1,037,903	
美 金		19,855,602		32.79		651,144,609	
南 非 幣		3,642,992		1.75		6,381,4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85,628		20.40		7,865,348	
美 金		-		32.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幣		\$	4,943		20.40	\$	100,826	
加拿大幣			274,012		22.81		6,251,323	
瑞士法郎			6,237		36.31		226,443	
人民幣			47,043,593		4.48		210,713,239	
歐元			210,656		34.15		7,192,871	
英鎊			62,508		41.17		2,573,212	
港幣			2,792,731		4.22		11,795,480	
日圓			68,781,419		0.21		14,444,717	
新加坡幣			21,470		24.13		517,973	
美金			33,468,098		32.79		1,097,552,796	
南非幣			2,659,810		1.75		4,659,223	
<u>金融負債</u>								
澳幣			1,196,808		20.40		24,410,376	
加拿大幣			264,035		22.81		6,023,693	
瑞士法郎			64,550		36.31		2,343,735	
人民幣			45,953,557		4.48		205,830,854	
歐元			28,208		34.15		963,168	
港幣			2,019,585		4.22		8,529,994	
日圓			16,661,126		0.21		3,498,986	
新加坡幣			137,788		24.13		3,324,218	
美金			30,448,699		32.79		998,534,647	
南非幣			698,145		1.75		1,222,950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2,137,916		20.99	\$	44,881,303	
加拿大幣			47,616		23.20		1,104,833	
瑞士法郎			48,745		36.53		1,780,745	
人民幣			8,701,751		4.33		37,662,934	
歐元			370,135		34.00		12,584,184	
英鎊			35,981		39.17		1,409,363	
港幣			4,146,567		3.93		16,301,259	
日圓			109,402,427		0.22		23,766,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新加坡幣	\$	190,976	23.30	\$	4,450,058	
美金		17,164,556	30.71		527,192,179	
南非幣		1,038,948	1.66		1,721,9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0,463	30.71		10,149,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824,083	20.99		17,299,991	
加拿大幣		62,799	23.20		1,457,125	
人民幣		11,408,705	4.33		49,379,179	
歐元		518,555	34.00		17,630,296	
英鎊		103,716	39.17		4,062,496	
港幣		3,656,755	3.93		14,375,678	
日圓		150,809,741	0.22		32,761,456	
紐元		51,941	19.49		1,012,221	
新加坡幣		35,590	23.30		829,299	
美金		19,544,053	30.71		600,276,047	
南非幣		3,854,740	1.66		6,388,9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94,565	20.99		1,985,215	
美金		364,775	30.71		11,203,710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幣		643,552	20.99		13,510,102	
加拿大幣		1,149,068	23.20		26,661,985	
瑞士法郎		30,211	36.53		1,103,656	
人民幣		56,560,687	4.33		244,806,077	
歐元		888,860	34.00		30,220,241	
英鎊		75,628	39.17		2,962,315	
港幣		463	3.93		1,820	
日圓		60,809,388	0.22		13,210,049	
新加坡幣		223,391	23.30		5,205,399	
美金		27,530,764	30.71		845,579,892	
南非幣		3,448,268	1.66		5,715,2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負債							
澳 幣	\$	1,871,571		20.99	\$	39,289,936	
加拿大幣		1,134,131		23.20		26,315,404	
瑞士法郎		74,467		36.53		2,720,415	
人 民 幣		53,954,402		4.33		233,525,550	
歐 元		744,064		34.00		25,297,325	
港 幣		801,385		3.93		3,150,459	
日 圓		19,140,460		0.22		4,158,016	
新加坡幣		378,491		23.30		8,819,499	
美 金		25,352,498		30.71		778,676,631	
南 非 幣		633,530		1.66		1,050,023	

五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三)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四)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及台新人壽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五)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五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以本公司 0.6720 股普通股及 0.175 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本公司每 1 股庚種特別股一換發新光金控每 1 股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每 1 股庚種特別股二換發新光金控每 1 股乙種特別股，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尚待取得金管會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五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四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五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六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五七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七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七。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十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五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13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 人壽共	他	調整及銷	除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6,295,002	\$ 13,290,700	(\$ 1,540,111)	\$ 390,427	\$ 6,741,453	\$ 917,719	(\$ 1,168,486)	\$ 34,926,7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586,087	2,010,925	7,090,701	5,452,604	22,540,357	22,443,727	(21,442,855)	51,681,546	
淨收益	29,881,089	15,301,625	5,550,590	5,843,031	29,281,810	23,361,446	(22,611,341)	86,608,25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763,744)	(148,841)	33,587	(3,123)	2,143	(314,618)	-	(1,194,59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25,732,213)	-	917,694	(24,814,519)	
營業費用	(17,821,974)	(4,078,811)	(3,074,721)	(3,186,707)	(2,732,989)	(6,669,877)	622,069	(36,943,010)	
稅前淨利(損)	\$ 11,295,371	\$ 11,073,973	\$ 2,509,456	\$ 2,653,201	\$ 818,751	\$ 16,376,951	(\$ 21,071,578)	\$ 23,656,125	
總資產	\$ 958,165,385	\$ 753,906,054	\$ 875,132,322	\$ 71,577,866	\$ 322,736,542	\$ 564,779,261	(\$ 255,592,086)	\$ 3,290,705,344	

112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台新 人壽共	他	調整及銷	除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4,748,654	\$ 12,175,251	(\$ 2,430,548)	\$ 199,166	\$ 5,683,785	\$ 1,184,368	(\$ 1,232,787)	\$ 30,327,8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826,603	1,650,811	6,862,572	4,333,522	14,986,662	16,622,149	(15,692,158)	39,590,161	
淨收益	25,575,257	13,826,062	4,432,024	4,532,688	20,670,447	17,806,517	(16,924,945)	69,918,05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439,973)	(853,861)	(153)	(1,060)	646	(474,401)	-	(1,768,8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18,459,120)	-	932,308	(17,526,812)	
營業費用	(15,876,897)	(3,597,941)	(3,093,492)	(2,821,509)	(2,345,156)	(5,610,755)	446,233	(32,899,517)	
稅前淨利(損)	\$ 9,258,387	\$ 9,374,260	\$ 1,338,379	\$ 1,710,119	(\$ 133,183)	\$ 11,721,361	(\$ 15,546,404)	\$ 17,722,919	
總資產	\$ 893,740,257	\$ 682,212,073	\$ 824,901,261	\$ 62,207,434	\$ 272,525,931	\$ 537,010,955	(\$ 236,646,541)	\$ 3,035,951,370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133,333	\$ 133,333	\$ 85,500	1%~10%	業務往來	\$ 85,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不動產設定	\$ 160,000	\$ 729,256	\$ 10,209,589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133,333	133,333	87,500	1%~10%	業務往來	87,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不動產設定	160,000	729,256	10,209,589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43,500	1%~10%	業務往來	43,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不動產設定	80,000	729,256	10,209,589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43,500	1%~10%	業務往來	43,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不動產設定	80,000	729,256	10,209,589
1	台新資產管理	京旺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350,000	350,000	245,740	1%~10%	業務往來	245,74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	729,256	10,209,589
1	台新資產管理	騰竣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6,000	46,000	25,021	1%~10%	業務往來	25,021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	729,256	10,209,589
2	台新大安租賃	永佳管理 顧問有 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0,000	20,000	6,840	2%~1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68	保證金、不 動產	5,000	449,950	4,499,50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台新資產管理係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台新大安租賃係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為限。台新資產管理資金貸與墊付款業務往來之對象，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台新大安租賃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註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1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2	\$ 31,496,521	\$ 1,702,060	\$ 1,702,060	\$ 1,702,060	\$ -	37.83	\$ 31,496,52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七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8：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股/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853	6.00	\$ 2,853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9,404	5.00	9,404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台新創投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80,000	2,464,579	100.00	2,464,579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26,232	0.45	26,232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USD 8,144	180,721	7.63	180,721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USD 7,305	339,979	7.46	339,979	
	Delos Capital Fund III, LP	"	"	USD10,763	258,927	8.31	258,927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USD 2,577	70,587	2.21	70,587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38,400	10.59	38,400	
	Arm IoT Fund, L.P.	"	"	USD 2,456	85,312	14.70	85,312	
	股票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1,906	1.54	1,906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0,633	133,769	3.03	133,769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22	43,614	0.22	43,614	
	Winking Studios Ltd.	"	"	2,614	18,301	0.93	18,30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72,626	2,374,881	8.54	2,374,881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730	30,916	0.38	30,916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6,460	0.38	6,460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20,228	2.26	20,228	
	Eden Biologics, Inc.	"	"	2,105	4,505	0.89	4,5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u>股票</u>							
	精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	\$ 23,402	2.15	\$ 23,402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304,850	10.00	304,8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402	26,239	0.25	26,239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2,379	3.33	2,379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	7.22	-	
	LX	無	"	1,942	58	3.41	58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	7.92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2,500	58,325	8.08	58,32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60	54,878	7.10	54,878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5,000	30,400	5.00	30,400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6	8,525	5.68	8,525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00	819	9.68	819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610	129,407	10.00	129,407	
	Gogoro Inc.	無	"	1,000	16,390	0.34	16,390	
	科文雙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2,000	12,460	14.83	12,460	
	BSOS Holdings, INC.	無	"	2,406	8,734	3.01	8,734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17	82,295	13.70	82,295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	41,876	10.00	41,876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	-	0.88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3.03	-	清算
	CCMedia Co.,Ltd	"	"	400	-	0.48	-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27,242	100.00	27,242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	16,090	-	16,09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353	5,000	-	5,000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0	10,053	-	10,05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u>受益憑證</u>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0	\$ 60,645	-	\$ 60,64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5,802	94,752	-	94,75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628	10,035	-	10,035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68	10,034	-	10,034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36	10,033	-	10,03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76	10,034	-	10,03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577	10,035	-	10,035	
	<u>投資協議</u>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1.06	-	
台新證創投	<u>股票</u>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7	0.30	2,097	
	大中票券	台新銀行為其法人董事	"	2,465	36,957	0.51	36,957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788	189,279	0.68	189,279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38,106	1.25	38,106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51	16,176	1.25	16,176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8,145	40.00	148,145	
	<u>股票</u>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	1.98	-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	1.64	-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4	20,042	4.08	20,042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	3.83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	0.66	-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7.50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3,352	0.78	3,352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35,930	0.94	35,930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5	4,796	3.61	4,796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5	70,181	0.13	70,18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81,000	0.15	81,000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	"	137	11,138	0.54	11,1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健投	股票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14,400	0.18	\$ 14,4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873	0.03	1,873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480	0.03	3,480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20	3,032	0.20	3,032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0	-	2.12	-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	81,998	2.33	81,998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	"	13	1,541	0.04	1,541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27,387	0.15	27,387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3,000	0.25	3,00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373	-	373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8	6,897	0.18	6,897		
	股權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台新健康基金)	台新健投為其普通合夥人	"	7,349	49,821	1.65	49,82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人壽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 19 號	113年1月23日	\$1,450,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且已支付完成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台新人壽	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21 地號	113年12月6日	5,367,661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且已支付完成	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 730,674 (註)	-	\$ -	-	\$ -	\$ -	-

註：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台新銀行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註)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113/1/18	AS INVESTMENT VEHICLE PTY LTD	國際聯合授信案債權	\$ -	\$ 214,389	\$ 214,389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融 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203,820,528	\$ 18,500,588	9,870,918,614	-	9,870,918,61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5.13%	10,268,948	-	575,459,620	-	575,459,620	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1,929,069	2,358,624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305,676	195,376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1,258,612	293,749	83,134,964	-	83,134,964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09,026	6,951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4,734,998	(1,394,024)	714,092,688	-	714,092,688	100.00%	"
台新人壽	23417612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23,559,389	845,980	1,103,955,999	-	1,103,955,999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092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2,437,967 (USD 80,000)	註一(一)	\$ 2,117,767 (USD 70,000)	\$ -	\$ -	\$ 2,117,767 (USD 70,000)	\$ 48,644	100%	\$ 48,644 (註二(二)、1)	\$ 2,464,579	\$ 397,631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大安租賃	\$ 2,117,767 (USD 70,000)	\$ 2,356,113 (USD 80,000)	\$ 30,619,49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4,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5%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246,8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人壽	1	應付款項－淨額	165,5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控	2	利息費用	296,6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4%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控	2	應付款項－淨額	730,6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25,2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318,5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2,194,0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774,6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應收款項－淨額	202,6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租賃負債	174,3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0,1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642,2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育樂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57,9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5,8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0,0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3	台新人壽	台新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502,52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04%
3	台新人壽	台新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4,8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4	台新期貨	台新證券	5	其他金融資產	719,8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4	台新期貨	台新證券	5	其他金融負債	719,8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保險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47,740,000	\$ 47,484,741	\$ 47,497,962
	其他（註）	7,158,883	7,065,673	7,101,289
國內上市股票		265,802	17,082,897	23,469,495
國內上櫃股票		26,733	6,597,134	6,336,62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068,608	2,305,184	1,878,527
國內興櫃股票		1,224	77,838	139,233
國外上市股票		36,964	1,298,538	996,450
受益憑證－基金		1,887,429	9,245,070	8,673,018
政府公債		6,023,161	6,001,886	5,982,741
金融債		489,543	506,512	512,954
可轉換公司債		11,162,811	11,311,586	12,158,367
受益證券		10,485	9,666	10,493
借出證券		275	55,987	51,797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司債		11	1,107,395	1,113,489
國內上市股票		117,258	4,827,252	4,943,899
國內上櫃股票		11,867	762,640	745,946
國內興櫃股票		19,890	1,996,704	1,604,412
可轉換公司債		4,856	544,443	524,505
國內上市基金		68,943	1,238,875	1,248,053
國內上櫃基金		38,847	924,457	920,337
國外債券		301	28,050	32,804
其他（註）		12	498	40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120	24,000	24,780
可轉換公司債		17,607	1,879,325	1,965,522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股票		1,391	414,824	448,77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國內上櫃股票		137	\$ 33,701	\$ 38,888
國內上市基金		409	76,213	80,062
國內上市權證		8,081	17,590	18,758
國內上櫃權證		606	831	638
可轉換公司債		55,502	6,239,815	6,250,503
衍生工具	換 匯			29,507,034
	利率交換			16,505,697
	其他(註)			5,175,847
投資協議		2,000	<u>2,000</u>	<u>-</u>
總 計			<u>\$ 129,161,325</u>	<u>\$ 185,958,931</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政府公債(註一)	T 4.125 07/31/31	13,117,600	\$ 13,360,722	\$ -	\$ 12,900,346	
	T 3.5 09/30/29	12,133,780	11,959,284	-	11,697,728	
	T 4.125 10/31/29	8,854,380	8,785,128	-	8,770,680	
	T 4.125 11/30/29	9,838,200	9,732,923	-	9,745,967	
	其他(註二)	39,353,229	40,782,503	-	39,953,033	
金融債		31,901,720	31,962,769	(9,845)	31,462,974	
公司債		39,818,421	39,837,275	(25,210)	38,702,709	
國內外股票	彰化銀行	576,147	8,916,681	-	10,268,948	
	其他(註二)	2,183,744	3,790,305	-	4,834,780	
受益證券		1,172,541	1,218,344	-	955,554	
			<u>\$ 170,345,934</u>	<u>(\$ 35,055)</u>	<u>\$ 169,292,719</u>	

註一：質借帳面金額 178,775 仟元。

註二：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折)價	備 抵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註一)	\$ 291,450,000		\$ -	\$ -	\$ 291,450,000	
其 他	24,921,270		(294,842)	(432)	24,625,996	
政府公債(註二)	161,599,453		12,852,111	(1,454)	174,450,110	
金 融 債	131,634,322		931,089	(39,723)	132,525,688	
公 司 債	147,180,360		2,688,727	(57,003)	149,812,084	
受益證券	42,213,961		(238,638)	-	41,975,3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855,839)		-	-	(1,855,839)	
	<u>\$ 797,143,527</u>		<u>\$ 15,938,447</u>	<u>(\$ 98,612)</u>	<u>\$ 812,983,362</u>	

註一：質借帳面金額 14,700,000 仟元。

註二：質借帳面金額 1,741,538 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公債							
	105 央債甲 4	\$	182,500	\$	200,000		
	110 央債甲 1		183,500		200,000		
	111 央債甲 7		274,500		301,500		
	112 央債甲 1		436,600		478,500		
	其他 (註)		795,700		863,494		
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保證		200,700		200,000		
	中華票券保證		200,000		199,330		
	合庫票券保證		200,000		199,198		
	其他 (註)		<u>100,000</u>		<u>99,478</u>		
	合 計		<u>\$ 2,573,500</u>		<u>\$ 2,741,500</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中央再保險公司	\$ 20,259
科隆再保險公司	16,203
美國再保險公司	9,200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4,123
其他（註）	<u>636</u>
小 計	50,421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50,421</u>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2,329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5,872
科隆再保險公司	21,951
美國再保險公司	16,187
其他（註）	<u>5,784</u>
小 計	172,123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172,123</u>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79,985
分出賠款準備	<u>99,835</u>
小 計	479,820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479,820</u>
總 計	<u>\$ 702,364</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股
／仟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76,279	-	\$ 14,488	-	(\$ 6,183)	4,500	30	\$ 84,584	18.82	\$ 84,584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36	295,937	-	38,151	-	(39,983)	21,136	25	294,105	13.92	294,105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u>155,498</u>	-	<u>-</u>	-	(<u>6,188</u>)	16,000	20	<u>149,310</u>	9.33	<u>149,310</u>	
		<u>\$ 527,714</u>		<u>\$ 52,639</u>		<u>(\$ 52,354)</u>			<u>\$ 527,999</u>		<u>\$ 527,999</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註)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688,162	\$ 758,627	(\$ 610,689)	\$ 4,159	\$ 4,840,259	
辦公及其他設備	10,312	1,143	(1,843)	-	9,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0,750</u>	<u>30,134</u>	(<u>15,281</u>)	<u>1,100</u>	<u>46,703</u>	
合 計	<u>\$ 4,729,224</u>	<u>\$ 789,904</u>	<u>(\$ 627,813)</u>	<u>\$ 5,259</u>	<u>\$ 4,896,574</u>	

註：其他金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u>註</u>)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415,394	\$ 842,278	(\$ 607,437)	\$ 1,765	\$ 2,652,00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693	4,156	(1,481)	-	8,3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6,762</u>	<u>14,913</u>	<u>(14,339)</u>	<u>585</u>	<u>17,921</u>	
合 計	<u>\$ 2,437,849</u>	<u>\$ 861,347</u>	<u>(\$ 623,257)</u>	<u>\$ 2,350</u>	<u>\$ 2,678,289</u>	

註：其他金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公司債	\$ 12,713,232	\$ 12,610,011
可轉換公司債	4,065,300	4,066,759
商業本票		
發票人—匯豐台灣商銀	5,950,000	5,897,056
發票人—證交所	4,421,000	4,399,879
其他（註）	16,827,600	16,753,263
政府公債	12,928,842	12,680,928
金融債	<u>8,927,630</u>	<u>8,565,347</u>
總 計	<u>\$ 65,833,604</u>	<u>\$ 64,973,243</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轉 列 (註 1)	本 期 淨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註 2)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48,387	\$ -	\$ 2,028	\$ 48	\$ 50,463
個人傷害險	95,594	-	1,733	-	97,327
個人健康險	1,020,108	-	143,232	-	1,163,340
投資型保險	<u>26,451</u>	<u>-</u>	<u>1,402</u>	<u>10</u>	<u>27,863</u>
小 計	<u>1,190,540</u>	<u>-</u>	<u>148,395</u>	<u>58</u>	<u>1,338,993</u>
分 出：					
個人壽險	132,866	-	60,853	3,740	197,459
個人傷害險	14,798	-	(437)	-	14,361
個人健康險	122,810	-	13,020	21	135,851
投資型保險	<u>31,720</u>	<u>-</u>	<u>594</u>	<u>-</u>	<u>32,314</u>
小 計	<u>302,194</u>	<u>-</u>	<u>74,030</u>	<u>3,761</u>	<u>379,985</u>
合 計	<u>\$ 888,346</u>	<u>\$ -</u>	<u>\$ 74,365</u>	<u>(\$ 3,703)</u>	<u>\$ 959,008</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942,305	\$ -	\$ 26,806	\$ 432	\$ 969,543
個人傷害險	14,061	-	877	-	14,938
個人健康險	733,474	-	247,198	1,776	982,448
投資型保險	<u>2,662</u>	<u>-</u>	<u>31,577</u>	<u>(39)</u>	<u>34,200</u>
小 計	<u>1,692,502</u>	<u>-</u>	<u>306,458</u>	<u>2,169</u>	<u>2,001,129</u>
分 出					
個人壽險	1,524	-	13,427	193	15,144
個人傷害險	8	-	(1)	-	7
個人健康險	64,216	-	20,321	-	84,537
投資型保險	<u>-</u>	<u>-</u>	<u>147</u>	<u>-</u>	<u>147</u>
小 計	<u>65,748</u>	<u>-</u>	<u>33,894</u>	<u>193</u>	<u>99,835</u>
合 計	<u>\$ 1,626,754</u>	<u>\$ -</u>	<u>\$ 272,564</u>	<u>\$ 1,976</u>	<u>\$ 1,901,294</u>
責任準備					
壽 險	\$ 186,635,392	\$ -	\$ 23,158,779	\$ 5,066,269	\$ 214,860,440
健 康 險	24,903,924	-	2,269,854	4,234	27,178,012
年 金 險	31,042	-	(606)	-	30,4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轉列(註1)	本 期 淨 變 動	其他變動金額(註2)	期 末 金 額
投資型保險	\$ 1,626,017	\$ -	\$ 36,381	\$ 823	\$ 1,663,221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158,276	(158,276)	-	-	-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5,021	(5,021)	-	-	-
待付保戶款項	22,050	-	-	30,894	52,944
合 計	<u>\$ 213,381,722</u>	<u>(\$ 163,297)</u>	<u>\$ 25,464,408</u>	<u>\$ 5,102,220</u>	<u>\$ 243,785,053</u>
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 299,269	\$ -	(\$ 77,071)	\$ 14,812	\$ 237,010
個人健康險	6,497	-	(1,776)	197	4,918
合 計	<u>\$ 305,766</u>	<u>\$ -</u>	<u>(\$ 78,847)</u>	<u>\$ 15,009</u>	<u>\$ 241,928</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u>\$ 1,742</u>	<u>\$ -</u>	<u>(\$ 277)</u>	<u>\$ -</u>	<u>\$ 1,465</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414,258</u>	<u>\$ 163,297</u>	<u>\$ 747,881</u>	<u>\$ -</u>	<u>\$ 1,325,436</u>
其他準備	<u>\$ 22,485,287</u>	<u>\$ -</u>	<u>(\$ 917,694)</u>	<u>\$ -</u>	<u>\$ 21,567,593</u>

註1：本期轉列數係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註2：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與待付保戶款項增減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9,006,333
遠	期	(7,894,608)
債務工具			7,742,972
外幣保單保險負債		(5,082,670)
自有資金			74,760
其他(註)			<u>228,806</u>
		\$	<u>4,075,593</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189,728
	租賃收入		293,794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125,088
	什項收入（註）		<u>611,841</u>
			<u>1,220,451</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8,09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682)
	賠款損失	(4,874)
	借券交易損失	(79,1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47,881)
	什項支出（註）	(<u>151,800</u>)
		(<u>1,044,443</u>)
		\$	<u>176,00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20,680,1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10,367	
稅 捐		3,543,429	
廣 告 費		2,334,928	
租金支出		224,054	
其他（註）		<u>7,350,087</u>	
		<u>\$ 36,943,010</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581,789	\$ -	\$ 17,581,789
勞健保費用	1,268,988	-	1,268,988
退休金費用	695,190	-	695,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51	-	66,851
董監酬金	212,083	7,007	219,090
其 他	<u>848,237</u>	<u>-</u>	<u>848,237</u>
	<u>\$ 20,673,138</u>	<u>\$ 7,007</u>	<u>\$ 20,680,145</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38 人及 11,1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24 人。

註 2：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47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21 仟元。

註 3：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02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8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8.60%。

註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8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二)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28 號

會員姓名：
(1) 方涵妮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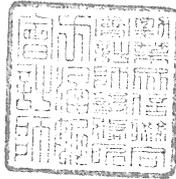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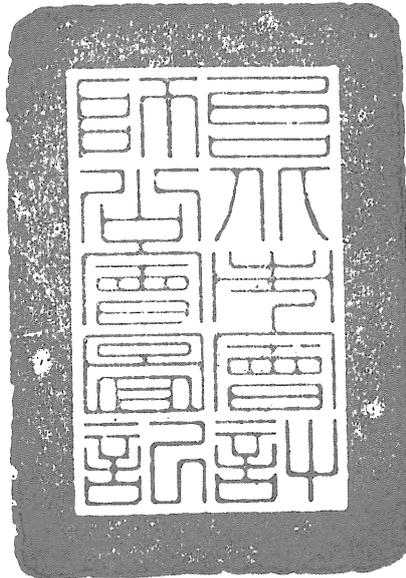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